

德波戰事爆發前最末後危機階段

德國同各國外交上折衝文件譯文

德外交部發表

德波戰事爆發前最末後危機階段德國同各國外交上折衝
文件譯文

德 外 交 部 發 表

德波戰事爆發前最末後危機階段德國同各國外交上折衝
文件譯文

譯文目錄

(I) 德波戰事爆發前最末後危機階段之概況

(II) 附件

- 一、一九三九年八月四日波蘭共和國駐但澤自由市外交代表致但澤自由市議會會長之首次照會。
- 二、一九三九年八月四日波蘭共和國駐但澤自由市外交代表致但澤自由市議會會長之第二次照會。
- 三、一九三九年八月七日但澤自由市議會會長致波蘭共和國外交代表之覆文。
- 四、一九三九年八月九日德外交部長致波蘭駐柏林代理公使之牒文。
- 五、一九三九年八月十日波蘭外交部次長致德國駐華沙使館代辦之牒文。
- 六、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英國首相致德國領袖之函件。
- 七、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德領袖對英首相前函之覆文。
- 八、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午時十三點三十分我德國領袖與英國大使會談時之聲言。
- 九、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法國總理致我德國領袖之函件。
- 十、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我德國領袖致法國國務總理之覆函。
- 一一、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晚二十二點三十分經英國駐柏林大使遞交我德國領袖之大英帝國政府之備忘錄。
- 一二、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十八時四十五分希特拉領袖交駐柏林英大使轉達英政府之覆函。

- 一三、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午後十七時三十分德國駐華沙大使館代辦向德國外交部所作之電話報告。
- 一四、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夜二十四時英政府由英國駐德大使遞交德國外交部長之備錄錄。
- 一五、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晚二十一時德國官方之披露，內中包括關於調整俱澤走廊問題以及德波間少數民族問題等之提案。

- 一六、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夜十一時華沙波蘭廣播無線電台之報告。
- 一七、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國領袖在國會前之講演。
- 一八、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晚二十一時三十分英大使遞交德外交部長之通牒。
- 一九、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下午八時法大使遞交德外交部長之通牒。
- 二〇、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上午義大利大使遞交德外交部長之通知書。
- 二一、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哈瓦斯通信社之報告。
- 二二、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下午英國外交次長在上院所作宣言之節錄（見註）。
- 二三、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英國大使在德國外交部所遞交之通牒。
- 二四、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英外交部長遞交駐倫敦德國大使館代辦之通牒。
- 二五、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半德國外交部長致英國大使之備忘錄。
- 二六、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午十二時二十分法大使遞交德外交部長之照會。

(I) 德波戰事爆發前最末後危機階段之概況

本部爲使世人明瞭此次德波戰事責任之所攸歸，以及德國爲維持和平，苦心與關係各國交涉之真相起見，特將德國因波蘭之進攻，而採取抵抗行動，以及歐西強國橫加干涉前，最末後時期中，德國同關係各國所交換之外交公文或其他與此次事變有關之各項文件，一律照印發表於下。此項文件一經作一簡略之總括，則可呈下列之概況：

(一) 本年八月初，德國政府對於波蘭駐但澤代表與但澤自由市議會之間所交換之文件，得以知悉，而是項文件中所提及之事體，則係波蘭政府要求但澤自由市議會對該議會關於波蘭關稅監督人員之行動所加一種外傳而其實絕未見諸發出之規定，予以取消，且限期迫促，更出之以最後通牒之形式，兼以將採取報復行動之言辭相恐嚇（見下附件一至三）。此事迫令德國政府不得不於八月九日照會波蘭政府，謂是項最後通牒式之要求，一經再有一度之實現時，則德波二國間關係之險惡，必將愈趨尖銳化，而此項尖銳化之責任，則完全應由波蘭政府負之。同時，該照會並令波蘭政府注意，如果波蘭堅持其對但澤自由市所定之經濟對策，必將逼令但澤自由市對於貨物之出口與入口，不得不另謀其他可能辦法（見下附件四）。波蘭政府以其交付於駐華沙德國大使之八月十日備忘錄答覆德國政府之上項照會，該備忘錄之言辭，雖然頗有所爭執，但其本旨却在向德國政府聲明，波蘭對於德國政府之參與但澤自由市事件，凡係與該市波蘭之法權與利益有損害者，波方均將視爲進攻行動（見下附件五）。

(二) 八月二十二日英首相張伯倫在關於德蘇將訂互不侵犯條約之消息之印像下，特致德國元首希領袖親筆函件一封。信中一方聲言英國對波蘭要盡其盟約義務之決心，一方聲述英國之見解，暫以爲仍應維持親睦空氣，然後再以一種

國際担保條約爲基礎，重新開談判，以謀解決此次德波二國問題之道（見下附件六）。我德國領袖在其八月二十三日之復函中，將德波二國危機之真正原因，一一向英首相張伯倫陳明，此外我德國領袖在復函中更特提及其本年三月間所作之大規模建議，請英國首相再加以參照，並確定波蘭此次強硬態度之原因，係在當時經英國所散佈關於德國對波蘭之動員準備之虛僞消息，以及英方所作，而硬謂德國欲攻擊匈牙利與羅馬尼亞，並已作有種種計劃之同樣虛僞宣傳，並最後經英方與法方向波蘭所允許之保障，竟使波蘭政府有恃無恐，而不僅拒絕德方之提議，甚至仇視波蘭境內各處所居住之德國民族組，而施以極放任之威嚇暴虐行動，並尙擬從經濟方面，置但澤市於死命。同時我德國領袖並宣稱，德國爲保護其生命上之權利，絕不因任何外來恐嚇嘗試而有所退縮。

（三）雖然上述英國首相八月二十二日之函件，以及於翌日英內閣閣僚所作之演說，對於德國之立場，絕無絲毫瞭解之意，然而我德國領袖尙仍決斷，再作一次新嘗試，以便可以同英國達到一種諒解地步。八月二十五日我德國領袖接見英國大使，以至坦白公開之態度，將其對於當時事勢之見解，向英國大使重行陳述，並將所擬英德二國國交一種範圍廣闊，而眼光遠大之調整方策之大綱，同時向英國大使見告，此項調整大綱，我德國領袖擬於但澤問題與走廊問題清算後，向英國政府提出者（見下附件八）。

（四）正值一方面英政府對於我德領袖上述之意見加以商討之際，法國首相達拉迪氏與我德領袖之間，曾有一次書函之交換。我德領袖在其答覆法首相之書函中，仍詳細闡述德波問題中德國之立場，而又重新將德國承認德法現在之邊界，爲不能再行變更之最後邊界之決心見告（見下附件九與十）。

（五）英政府在其於八月二十八日晚所遞交關於我德領袖八月二十五日提案之覆文中，曾表示對於一種革新德英關

係之思想有接受之意。再，在英覆文中，尙稱英方已得有波蘭政府之確切允諾，關於德波問題，波蘭願與德國開直接談判。在此點上，英政府重行申述，按照英方之見解，德波二國之協定，尙須出之以國際担保之形式（見下附件十一）。我德領袖，雖然胸中存有因鑒於波蘭直至此時全盤行動之險惡所生出之重大疑慮，雖然胸中存有對波蘭政府願直接同德政府進行調處談判之誠意所致之有理由的疑念，然而在其八月二十九日下午遞交英國大使之覆文中，仍尙承諾英國之提議，並聲言，德政府預料在八月三十日波蘭全權代表或可到達柏林。同時，我德領袖宣稱，德國政府將立即草擬德政府可能接受之調處條件，並擬將是項調處條件，如有可能，俟波蘭代表到達柏林後，即遞交英國政府參閱（見下附件十二）。

（六）但在八月三十日，既無一位波蘭全權使節到達柏林，而亦未見有英國政府對其所作提案之函件之遞到。反之，在該日，德政府突然接有關於波蘭已下總動員令之情報（見下附件十三）。直至同日午夜，英大使方遞交新備忘錄一件，該備忘錄中對於德波問題之處理，並未呈現有任何實際上之進展，僅僅提及我德領袖先一日之覆文，須先向波蘭政府轉達，並謂，英政府認爲於八月三十日即舉行德波雙方之會談，尙非適宜之舉（見下附件十四）。

（七）因爲柏林始終並未見有波蘭外交使節之蒞臨，致使德政府將其對於一種可能之談判基礎所抱之見解，向英政府施行照會之前提，因以失去，雖然如此，然而德政府仍尙乘以上最後所述之英國備忘錄向德遞交之機會，將此時業經德政府所完全擬妥之交涉提案底稿交付英大使，並且對該提案之細末處，尙加有詳細之解釋。德政府在此時仍靜待波蘭追派全權大使之事實之實現，而終不肯立即放棄其和平解決之希望。不期波方之行動大與德政府之期望相逕庭，替代交涉專使之派出，僅有波蘭駐柏林大使於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到德外交部作口頭的下列聲述：波政府在過去之夜間，曾自英

政府方面得到關於德波二國政府之間，有直接談判之可能之消息，並在親切的意義之下，評論英政府之此項提議。德外交部長當向該大使明確發問，該大使是否有權，對於德國之提案與其作談判，波大使宣稱，彼並無同德政府商討此事之權，彼所得本國政府之訓令，僅在到德外交部作以上之口頭聲述。德外交部長續繼發問，該大使是否能在其他方式之下，對於該事件作實際之商討，該大使即對此點，亦作明確的否認答覆。

(八) 因此，德政府遂不得不承認，對波蘭全權大使之蒞臨，已為二日之徒勞企盼矣。於是德政府乃於八月三十一日晚，將德政府之提案，並附以該提案成立前因之簡短敘述，向全國與全世界公佈之（見下附件十五）。德政府之此項提案，經波蘭之無線電台廣播，認為無接受之可能（見下附件十六）。

(九) 德波危機和平解決辦法上之一切可能，既經德國政府一一嘗試，而終無效果，於是我德領袖對波蘭已經自多日以來向俱澤，向波蘭境內之德國居民以及屢次侵入德國邊境之事實上所使用之暴力，乃決定亦以暴力抵抗之（見下附件十七）。

(十) 九月一日晚，英法二國大使向德外交部長遞交兩件內容相同之通牒，在該二件通牒中，英法二國大使向德國要求撤回出發波蘭境內之德軍，並聲明該二國政府，於德國政府對該項要求拒絕後，將立即盡其對波蘭援助條約之義務（見下附件十八，十九）。

德國外交部長向英法二國大使答覆稱，德國對於該二國通牒中所說關於德軍進攻波蘭之事實已經成立之見解，不能不嚴辭拒絕。

(十一) 爲祛除經英法二國之此兩件照會所引至異常危迫近處之戰事危機起見，義首相特作提案，案中提議，德波二國應立即停止軍事行動，於軍事行動停止後，直接開解決德波衝突事件之和平會議（見下附件二十）。義首相之此項提案，經德政府與法政府予以同意之答覆，而英政府則予以拒絕（見下附件二十一與二十二）。英國之此種拒絕態度，即由英國首相與英國外交部大臣於九月二日下午在英國國會內所作之演說中，已可看出，並經義國大使於九月二日晚轉達德外交部部長。據此，即按義國政府之見解，義首相之動議，亦係爲英方之所推翻者。

(十二) 九月三日午前九時，英大使赴德外交部遞交通牒一件，通牒內英政府重申其要求德軍自波蘭境內撤回之意，並予以二小時內答覆之限期，此外尙宣稱，在二小時限期滿後，如經德方拒絕，英國即作爲同德國已處於戰爭狀況之中（見下附件二十三）。英外交部大臣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午前十一時十五分向德國駐倫敦大使館代辦交付通牒一件，通牒內英外交部大臣特行通知德國大使館代辦，自九月三日午前十一時起，英德二國之戰時狀況成立。

同日，午前十一時三十分德外交部長交付英國駐柏林大使德國政府備忘錄一件，備忘錄內對於英政府最後通牒式之要求加以拒絕，並指證戰事爆發之責任，應完全由英政府負之（見下附件二十五）。

九月三日下午法國駐柏林大使訪德國外交部長，探詢德國政府對於法國政府在其九月一日遞交之通牒中所提起之問題，是否能予以滿意之答覆。德外交部長向該大使答稱，英法二國九月一日通牒送達德政府之後，義國首相更曾作有一調處之新提案，並曾附帶聲明，法政府對該提案已加以贊成。德政府已於先一日向義首相答覆，亦願接受該首相之此項提議。但義首相於是日遲晚向德政府報告，其提案業經英政府之趨於極端主義，絕對不肯妥協，遂至完全失敗。英政府於數小時之前，業已向德政府遞交以二小時爲限，且出之於最後通牒式之要求，並經德方以備忘錄加以拒絕，而德外交

部長並將此備忘錄當場交法國大使親行閱覽。德國外交部長並向該法國大使聲言，如果法國對德國之態度，欲追步英國對德國之態度，爲以上同一情形之所確定時，則德政府只有深爲惋惜而已。德政府對法國向持友好態度，無時不與法國力謀敦睦均衡之道，假設法政府一意孤行，毫不顧及德法二國素來友好關係，竟欲根據其對波蘭之義務，向德國採取一種仇視態度，則德國全國國民將視此點爲法國對德國之一種無正当理由之攻擊戰爭。法大使答稱，由德外交部長之此項言辭中，彼僅只摘取德政府對於九月一日法國之通牒並不能予以滿意答覆之意旨。法大使並稱，在此種狀況之下，彼不得不執行其個人深抱遺憾之義務，向德國通告，法政府已處於被迫狀況之下，而不得不自九月三日午後五時起執行其與波蘭所訂條約上之義務。同時，法大使特向德政府遞出與此口頭聲明相適合之正式文件（見下附件二十六）。德外交部長遂向該大使作終結之最後言辭，謂法政府對加於德法二國人民身上之苦痛，應負其全責，如果法國向德國施以進攻時。

(II) 附件

附件一

一九三九年八月四日波蘭共和國駐但澤自由市外交代表致但澤自由市議會會長之首次照會。

(原文係波蘭文，此譯根據德文譯文)

大波蘭共和國駐但澤自由市外交代表朝

爲照會事，據悉在但澤自由市與東普魯士之間各邊區處所之各該處當地但澤收稅人員，曾向波蘭關稅監督人員作一種照內容方面說絕未之前聞之宣言，聲稱，但澤市各執行機關決意自八月六日七時起，對於某某一部分波蘭監督人員之監督任務之執行，將加以反對，而此項任務，乃係由波蘭政府在關稅邊地之法權中之所產出者。本外交代表確切知道，但澤各當地機關之此項舉動，或者係出於誤會，或者係出於一種對於但澤自由市議會訓令之錯誤的解釋。

本外交代表絕不懷疑，

貴議會會長先生，不能不明白，似此等侵犯波蘭國基礎法權之行動，無論在任何一種執辭之下，亦決不能爲波蘭政府之所容忍。

本外交代表至遲至八月五日十八時爲止，靜候

貴議長先生關於已下令取消

貴自由市人民之此種行動之保證答覆。

再，本外交代表因鑒於

貴自由市人民上述行動係發生於許外邊區處所之事實，因不得不向

貴議會會長施行警告，所有一切波蘭關稅監督人員，俱已奉本國政府命令，在本年八月六日，以及後繼時日，均須着軍裝，攜帶軍器，在彼等視為應行施以監督之一切邊區地點上，施行其職權。一切阻礙波方職權執行之嘗試，以及但澤市警察人員向波方之一切襲擊或干涉之行動，波蘭政府一律視為對波蘭官方人員在執行職權時所加之一種非法強暴行動。假使但澤方面上述之職權濫用，果經見諸實現時，則波蘭政府對於

貴自由市亦必將立即施以報復手段，而此項報復手段之責任，則應完全歸但澤自由市之議會負之。

本外交代表希望，直至上述限期終結之前，能獲得一滿意之說明。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但澤自由市議會會長阿士耳·格蘭塞爾(Arthur Greiser)

署名：朝大奇(Chodacki)

波蘭共和國外交代表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八月四日於但澤。

一九三九年八月四日波蘭共和國駐但澤自由市外交代表致但澤自由市議會會長之第二次照會。

(原文係波蘭文，此譯根據德文譯文)

議會會長先生！

敝國政府深表驚異之意，因

貴議會對於一件如此簡單事件之答覆，甚至尙能發生技術上之困難，而未能尅日將覆文發出。本外交代表暫時領悉，對於敝國關稅監督人員並無任何暴虐行動之發生，而彼等仍能照常執行其職權，此則於避免勢必引起事態惡化的效果之一點上，實爲大有所裨益。但本外交代表尙欲重行聲明者，即在本外交代表遞交

貴議會之八月四日——二十三點四十分——之照會內所包含之警告，仍照舊爲有效。

(結尾套語從略)

此致

但澤自由市議會會長阿土耳其·格萊塞爾

署名：朝大奇 (Chodacki)

一九三九年八月四日於但澤

附件三

一九三九年八月七日但澤自由市議會會長致波蘭共和國外交代表之覆文。

公使先生：

本會長前接

先生之照會兩件，所署時日，均係本月四日，惟其中之第二件，則係於八月五日送到者。本會長對照會內所提之事項，不能不深致驚異與遺憾，因

先生以一種完全無稽之謠言為根據，而逕向但澤政府遞交一波蘭政府之短限哀的美敦書，在此政治極不穩定之時期，將毫無理由地引起種種危險，其為害之所及，將不知伊於胡底。至波蘭政府突下令一切波蘭關稅監督人員，均行着武裝攜軍器，以執行其職務之舉，實係違反條約上之規定，關於此點，只能視為意在挑釁，以便引起至為重大之事故與強暴之行動。

根據本議長於此期間內所作調查之結果，該項結果業經本議長於本月五日星期六午前以電話告知

先生，無一處，尤其但澤自由市領域上之各稅局稅卡，絕未曾下有令但澤各執行機關自五月六日早七時起，對於某一部分波蘭關稅監督人員監督職務之執行，加以反對之命令。如果先生對於本議長之此言不能相信時，請即參閱本議長本年六月三日之照會，該照會內，本議長業經將但澤邊境關稅全部人員，對波蘭關稅監督人員之行動，一一予以確切之規定。

但澤政府以至堅決之態度，反對波蘭政府所聲言之報復辦法，但澤政府視波蘭政府之此項辦法為一種完全不能容許之恐嚇，而此項恐嚇之結果，將由波蘭政府負之。

（結尾套語從略）

此致

波蘭共和國公使銜駐但澤外交代表朝

署名：格萊塞(Greiser)

一千九百三十九年八月七日於但澤。

附件四

一九三九年八月九日德外交部長致波蘭駐柏林代理公使之牒文

德國政府以巨大之驚異，得悉最近波蘭政府至但澤自由市之照會，該照會之內容，竟以哀的美敦書之形式，要求但澤政府取消外傳所下之一種——以無稽謠言為根據——對波蘭關稅監督人員之職務執行加以妨害之命令，但實際上但澤政府，並未下有此項命令。波蘭政府並以報復辦法向但澤自由市相恐嚇，假使但澤自由市對於波蘭之此項要求加以拒絕時。

為此，德國政府深感有向波蘭政府提示之必要，此項致但澤自由市之哀的美敦書式要求之重複提出，以及以報復辦法向但澤自由市之恐嚇，勢必將引起德波二國間險惡關係之尖銳化，而此項尖銳化之結果之責任，應純粹由波蘭政府負之，德國政府即在現在，對於此事之任何責任，亦不負擔。

再，德國政府尙有欲請波蘭政府加以注意之事實一件，即經波蘭政府爲防止某種貨品由但澤自由市向波蘭之輸入所規定之辦法，適足以引起但澤人民經濟方面之重大損害。

假使波蘭政府對於是項辦法仍欲堅持，而不肯予以放棄時，則按照德國政府之見解，以爲以情勢論，但澤自由市除另謀其他出口之可能辦法，因而更及於入口之可能辦法外，並無可選擇之途徑矣。

附件五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日波蘭外交部次長致德國駐華沙使館代辦之牒文

（原文係波蘭文，此譯根據德文譯文）

德國外交部長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九日向波蘭駐柏林之使館臨時代辦，所作關於波蘭與但澤自由市目前關係之聲明，波蘭共和政府業已得悉，但波蘭政府對於德國政府之此舉，殊覺出於意料之外，而不能不深致其驚愕之意。波蘭政府實在不能見有任何一種法律上之基礎，以能證明德國之干涉波蘭與但澤自由市間之關係，爲有理由之行動。

如果波蘭政府與德國政府之間，曾有關於但澤自由市問題，彼此交換意見之事實之發生，則此項事實係完全出於波蘭政府之自動的善意，絕非出於任何一種當然的義務者。

波蘭政府爲答覆德國政府上述之聲明，不得不請德國政府注意，波蘭政府對於但澤自由市官方人員任何一種欲搖動波蘭根據條約在但澤市所佔有之法權與利益之嘗試，在現在與將來，仍將本其直至現在之辦法，照舊予以推進，而推進之方法與措置，一以波蘭政府之所認爲適當者爲準則，萬一德國政府予以干涉，致令波蘭之此項法權與利益受到妨害時，則波蘭政府即將視之爲進攻行動。

附件六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英國首相致德國領袖之函件。

（原文係英文，此譯根據德文譯文）

領袖閣下！

閣下對於大英帝國政府所規定，而今晚在新聞紙上以及在無線電廣播電台上所發表之某種處置方案，必已有所聞知。

此項處置方案，按照大英帝國政府之見解，不能不予以規定者，係因二種事實之所使然，一即關於由德國所報告出來之軍隊調遣之事實，一即關於預告德蘇將訂定條約之事實，而後項事實，在柏林某某團體中，竟俱皆理解爲預兆英國在此次德波關係中，作有利於波蘭方面之參加，將由可能，而入於事實之特徵，因之德國不能不對此事先預防，而急謀與蘇聯攜手。此項見解之錯誤，真可謂無與倫比。無論德蘇協定之性質如何，亦決不能變更大英帝國對波蘭之義務，此爲大英帝國政府一再公然與清晰聲明者，而執行此項義務，大英帝國政府已早具決心。

或謂，假使大英帝國政府於一九一四年，以坦白明確之言詞，聲明其立場，則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悲劇或可避免。此項論調，吾人應重視與否，姑不置論，而英政府現已決定努力，不令此項悲慘之誤會，重行實現於目前事件之中，則爲確切不移之方針。

如遇必要時，大英帝國政府將立即決斷與準備，將所能支配之一切力量，毫不躊躇的作孤注一擲，而仇讐一開，何日是了期，將爲吾人所不能預測。如果更相信，一經開始之戰爭，能得早期終結，則爲一種深帶危險性之自誤，縱然在作戰之各不同戰線上，能收得一二勝利。

敵國政府之立場，既經在此一方式之下，充分清晰確予以說明，敵人願更繼之將個人良心上之確見爲

閣下一吐露之，我英德兩國民族間如果發生戰爭，則將爲世界所有一切戰爭中之最大戰爭，而亦將爲最大之慘酷災禍。

敵人深知，敵國民族既不願，而

貴國民族亦不願戰事發生，況敵人並未識出，德波二國間所懸諸問題，果係包含有非用強力不能，或應當用強力以解決之情形，如果一種親善狀況能得恢復，而令一種在較比自前空氣爲佳之空氣中作談判之辦法，能得實現時。

我英政府關於貢獻其力量，以作闢創使上項和平談判得以實現之條件之舉，在已往無時不抱一種甘心情願之態度，而在將來，此項態度決仍不改變，如果是項條件，一經成立，則吾人即可於其中討論彼關於較爲重大的將來的國際的關係問題，即敵人等與

閣下所欲討論之事件，亦可於其中，一併連帶討論矣。

在目下所呈現之緊張情況中，爲阻礙和平談判實現之各困難點，却日有所增加，而此項緊張情形，愈被向下支持，則理性之透達，亦愈益困難矣。

然而項困難之點，雖未必能完全剷除，但亦可能使其減輕，如果兩方面——簡直一切方面——於一種發端之期間中，稍事間歇，使一切報紙上之筆戰以及任何挑撥行動，悉行中止時。

假設此種間歇能得實現，而在此間歇時期中，更作有種種步驟，以爲研究與處理雙方所提起關於因對待少數民族而生出之憤懣不平之怨言之資，一俟此項時期過去之後，吾人對於闢創使德波雙方間直接談判商討雙方間所懸諸問題之舉得以實現之適合條件之希望，方能得有基礎，（惟德波雙方此項直接談判，可在一調停之中立國之協助下舉行，如果雙方認此項協助爲適合目的時）。

此外，敵人尙深覺有應行奉告之義務者，即欲使此項談判能得收有效之結果，而於一開始談判時，並不堅決確定，在雙方訂結條約時，以其他強國作担保，則結果有效之希望，必至極爲輕微。

在目下之時刻中，敵人誠不能不確切承認，爲避免勢將拖歐洲於戰爭漩渦中之大災禍，除上項所陳之道路外，實未見有一其他道路。

在顧慮一國元首之行動，對於人類所發生之效果，能到如何重大地步之關切中，敵人深信，

貴領袖閣下必能以至深遠之考慮，對敵人向閣下所陳述之各着目點，予以慎重估量。

署名：張伯倫 (Neville Chamberlain)

一千九百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於倫敦。

附件七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德領袖對英首相前函之覆文

首相閣下！

大英帝國大使頃向本領袖遞到

閣下函件壹封，函內

閣下以大英帝國政府之名義，以一系列着目點特向本領袖相示，而此項着目點，以閣下之見解言之，悉爲關係至重大者。

對於

閣下之此次函件，本領袖茲作以下之答覆：

(一) 德國從不會向英國挑釁，亦未曾干涉英國之利益。反之，德國自多年以來，即在謀求樹立英德二國之友誼關係，雖然此種謀求不無遺憾的俱歸失敗。甚至德國為向英表示好感之故，尙自動將其歐洲一大領域內之自國利益，特特予以限制，而此種限制，而此種限制，從國家政策方面言之，實係絕難容忍者。

(二) 但德國亦一如任何其他國家，據有一定絕不能放棄之利益，而此項利益，俱皆非處於因已往德國歷史所演成以及因經濟方面的生活前提所建立之兩層重要性之範圍之外者。此項問題中，有幾種，無論在從前與現在，其意義之重要與價值之巨大，為任何一德國政府，從國家政策與國民心理方面言之，所絕對不能不予以顧及者。

德國城市但澤以及與但澤有聯帶關係之走廊問題，即屬前項問題中之問題。許多政治家，歷史研究家與文學家，對於此點，至少於數年之前，仍尙能完全瞭然於胸，即在英國方面亦莫不然，本領袖於此尙欲再贅一言者，即凡位置在前所言及之德國勢力範圍之內之一切領域，以及自十八月以來復歸於德國之土地，其文化上之開拓，皆非得自英人方面，乃係完全得自德人方面者，而其所獲開拓之時期，竟遠在千年之前，與開始於千年之前，關係之深有若是者。

(三) 德國原意，欲用其所提出之真正唯一無二之大規模提案，於外交道路上以謀解決但澤市問題與走廊問題。不料經英國所散佈關於德國對波蘭施行總動員之無根言辭，以及關於德國對羅馬尼亞，匈牙利等國家，有侵略圖謀之無根言辭，並後此，又經英國所作號稱對波蘭担保之宣言，遂將波蘭願同德國在似此一種為德國亦能容受之基礎上開談判之志願，完全斷送，

(四) 英國向波蘭所允許之總担保，無論在任何狀況之下，不問出於任何理由，一有衝突之發生，必將立即予以援

助，英方之此舉，在波蘭方面視之，無異加強其作戰之能力，鼓舞其作戰之決心，於是波蘭遂以英方之此種担保爲護符，竟對居住波蘭境內，數近百五十萬之德國人民，大肆特肆其殘暴可駭之虐待行動，毫無所忌憚。而自是之後，連續發生於該國之此項殘暴行動，在身受之者，固恐怖萬狀，而在強國之德國，亦實難坐視，而不予一援手。況波蘭政府對但澤市已作有種種法權上之侵犯，出之以哀的美敦書形式之要求，更已開始下毒辣手段，從經濟方面置但澤市於死命，種種行動，實令人髮指。

(五) 德國政府於短時期之前，曾照會波蘭政府，德國對此項事態之演進，決不能坐視不理，此外，德國政府不能容忍，波蘭再向但澤遞交哀的美敦書式之照會，更不能容忍，波蘭繼續其對德國人民所施之殘暴迫害行動，亦同樣不能容忍，波蘭以經濟方策置但澤市於死命，換言之，即用一種關稅封鎖方法，毀滅但澤自由市人民之生命基礎，最後，德國亦不能容忍，波蘭對德國其他繼續挑戰行動之發生。至走廊與但澤之問題，應另謀其他獨立解決之道，而上項問題無關。

(六) 閣下 曾以大英帝國政府之名義，向本領袖見告，在上項任何一問題中，如果德國迫不得已而出以干涉時，則英國必將出而援助波蘭。閣下之此項宣言，本領袖業已全行知曉，茲特向 閣下確切聲明，閣下之此項宣言，並不能使德國政府變更其在上述第五項中所聲明之意旨之下以保護德國權利之決心。閣下預斷，以爲在此情況之下，必有長期戰爭之發生，本領袖亦以爲然。對此，德國已早有準備與決心，如果英國向德國施以攻擊時。本領袖在德國國民與全世界人民之前，已一再宣言，新德意志國無論何時，決無疑問的，寧受一切困厄與苦痛，亦不肯放棄其國家之權利，或甚至其國家之光榮。

(七) 德國政府已得悉，英國政府現正策劃總動員之佈置，而此項佈置唯一之目標，即在對德國而發，證之以閣下致本領袖函件中之聲言，此點已爲毫無疑問之確切事實矣。此種情形，在法國方面，亦正相同。因德國無論對英或對法，除此項防衛性之軍事對策外，從不曾懷有採取軍事行動之意向，並因德國——據適纔之所言者——從不曾起意，即在將來亦絕不能起意，以軍力攻擊英國或法國，所以在似閣下致本領袖之函件中所作之聲言，亦不過僅只爲一種意在虛聲恐嚇，而未必見諸實現之行動而已。本領袖茲特敬告閣下，假使閣下之此項關於軍事行動之聲言，果竟成爲事實時，則本領袖對德國之兵力，亦決定登時下總動員之命令。

(八) 以和平方針，處理歐洲糾紛之問題，不能從德國方面決斷，乃握於彼自凡爾賽不公平之罪惡條約成立以來，對於和平修正該條約之舉，俱都加以堅強與一貫的反對之各強國之掌中，爲此點應行負責之各強國之意向，如果能得變更後，德國與英國間之關係之變更，方能在一種積極的意義之下實現。本領袖一生，皆在爲德英之友誼關係奮鬥，但因鑒於英國外交態度之無誠意——至少截至現在爲止——，所以本領袖方確切得知，本領袖之此項嘗試，實爲徒勞無益。如果此種情形在將來，能有所變更時，則任何人亦無本領袖所感之愉快爲更大者。

署名：阿多爾夫·希特拉 (Adolf Hitler)

附件八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午時十三點三十分我德國領袖與英國大使會談時之聲言。

我德國領袖於會談之開始，首先提稱，英國大使在上次會談之終結時，曾對其希望之心情，有所表白，而以爲德英二國間之協調，終尙有可能，絕非業已安全絕望者。繼稱，彼於上次會談終結之後，卽行將英德二國間之問題，又重加一番考慮，而欲乘此次會談之時日，對英國舉行一種關係綦重之步驟，其綦重之程度，將與德國新近對俄國所舉行，而已收得妥協效果之步驟之所具有者，完全相同。

我德國領袖又稱，卽昨日英國下議院之會議以及英國首相張伯倫氏（Chamberlain）與外相哈利法克斯氏（Lord Halifax）之演說，均已迫令彼不得不同英國大使再作一次會談。若謂德國有侵略世界之野心，則殊爲不值識者一笑之言辭。大英帝國土地之廣袤，包括四十兆平方啓羅米突，俄國則包括十九兆平方啓羅米突，美國則九兆半平方啓羅米突，而德國地面，尙不及六十萬平方啓羅米突。由此觀之，欲侵略世界者爲何國，顯然可見矣。

我德國領袖卽以下列各點向英國大使見告：

（一）波蘭國之挑戰行動，實已使德國難再忍受，姑勿論負責者究屬何方。如果波蘭政府不承認對此點應負責任時，則此適足以證明波蘭對其下級軍官已失其統治之能力。因昨日之一夜間，波蘭軍隊之再突入德國邊境內者，竟有二十一處之多，但在德國方面，則仍保持至高度之嚴正態度。所有一切新近德波二國間所發生之事，無一非經波蘭方面之所惹起者。除此之外，卽德國之交通航空飛機亦遭波蘭之射擊。如果波蘭政府仍宣稱，對此種種事故不能負責，則此更爲波蘭政府業已無管轄其自國人民之能力之佐證矣。

(二) 德國無論在任何狀況之下，已下有決心，對其東方邊境之此種古代馬其敦 (Mazedonien) 野蠻民族搗亂式之情形，加以剷除，此則不僅爲求德國邊境之安謐與秩序起見，實亦爲維持歐洲和平之舉。

(三) 但澤與走廊問題，無論如何，必須予以解決。大英帝國首相前此之演說，爲欲引起德國立場上之一種轉變，則爲絕不適宜。由該演說中之所能發生出來者，至多爲英德兩國間一種至爲慘酷而不知了期之戰爭而已，若不幸此次果有戰事發生，勢必較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間之戰爭，愈加兇慘。惟從德國方面言之，則此次戰事與第一次世界大戰不同之處，即在德國並無兩條戰線之戰鬥。德國同俄國之互不侵犯之協定，爲無條件者，爲德國外交政策上之一種效力至爲久長之轉變。此後德俄二國，絕不能再以干戈相見於疆場之上。除此協定之外，德俄間所訂之其他協定，亦可使德國在經濟方面獲得安定，縱然處於一爲期至爲長久之戰爭中。

我德國領袖將以上三點向英國大使聲言之後，復繼續相告，英德二國之友誼關係，向爲我德國領袖所關切重視。英德兩國間，如有戰事發生，在至順適之場合中，在德國必有所獲得，而在英國則毫無。

我德國領袖更繼續聲言，德波問題，終須解決，並有解決之可能。此外，並聲言彼實抱有誠意與決心，在德波二國問題解決之後，再向英國政府作一大規模而範圍廣闊之提案。彼爲一有極大決斷力之人，即在此項建議事件中，彼亦有作重大舉動之能力。彼對大英帝國加以是認，並情願個人爲大英帝國之存在，負一層義務，且可使德國全國之力量爲英國效勞，如果

(一) 德國殖民地之要求，能得滿償時，德國之此項殖民地要求，實爲有限制的，且係可以在和平途徑上以謀解決者，縱然此項解決規定於一極遠之時期中，彼亦願接受。

(二) 彼對於義大利國之義務不至受到影響時，換言之：彼不向英國要求放棄其對法國方面之義務，彼自然亦不放棄其對義大利國方面之義務。

(三) 彼亦願同樣聲明，德國對俄國永不再起衝突之決心，爲絕對不能移動者，任何國亦不能向德國以變更此項決心爲要求之資。

如果英國能容納此三項條件時，則我德國領袖情願與英國訂種種條約，此項條約一如適才之所聲明者，對於大英帝國之存在，將不僅無論如何自德國方面予以担保，且於必要之時，亦可將德國協助力量的，供獻於英國，無論何時何地，如此項協助有實現之必要時，德國將立即予以實現。除此之外，我德國領袖亦情願接受一種既合理性，而亦與新政治情況相適合，且在經濟方面亦可能担負之軍備限制案。最後我德國領袖重新作確保之聲言，彼對西部問題絕不干涉，而西部邊界改正問題，爲絕對處於任何考慮範圍之外，而不予以提出者；德國西部用數逾千兆之巨額所修築之防壘，即爲德國向西去之最終限界。

如果英國政府對於此種種意見能予以考慮時，則不僅爲德國之幸，亦且爲大英帝國之福。然而，假使英國政府對此種意見予以拒絕時，則即戰事之發生矣。無論如何，此次戰爭之結果，必不能使大英帝國較今日爲更強大，第一次世界

大戰之結果，對此點已早有所證明。

我德國領袖於會談終結時，復謂，彼爲一具有巨大決斷能力而深知負責之人，並更謂此係其末次之提案。德波問題解決後，彼將立即向英國政府再作提案。

附件九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法國總理致我德國領袖之函件

（原文係法文，此譯根據德文譯文）

德國總揆先生閣下！

法國駐柏林大使已將 閣下個人之函件轉交敵人收閱。

際茲 閣下暢談兩國政府揆首在相當情況之下，應行負起至爲重大之責任之時刻，換言之，即係在欲令兩國只求和平與工作之兩大民族將作流血慘劇之時刻，敵人對於 閣下個人以及對於我兩國之民族，深覺負有應行相告之義務，即和平之命運，仍尙在 閣下之掌握中。

閣下既不能懷疑敵人對德國之情誼，亦不可懷疑法國人民對於 貴國人民所懷之和平好感。爲不僅使我二國民族間之

和平，亦且使我二國民族在自國利益以及在歐洲與世界之利益上之誠懇的共同工作得以鞏固起見，任何一位法國人之供獻，皆無敵人供獻之更爲巨大。

假設閣下心內果懷有上項疑慮時，則閣下必係素日相信，我法國之民族，對於榮譽光明之概念，所具有之程度，尙不及敵人承認德國民族所具有榮譽光明之程度之高，然無論如何，閣下對於法國之必將忠實滿償其對其他各強國所負之義務一事，却能確切知曉，而所謂其他強國，譬如波蘭，亦均係願同德國處於和平之狀態中者，此亦爲敵人確切知曉之事實。

此兩方面所確切知曉之事實，爲有充分合一性者。

直至今日並未見有任何一事，爲能阻止對於國際危機所加之一種和平的，爲各民族俱皆不失榮譽與地位之解決方策之出現，假使各方面俱皆有同一之和平意志時。

敵人謹以法國之善意，表明其一切協約國之此項力求和平之意志。敵人更敢出而担保，波蘭對於兩獨立民族政府之間，所能想得出之至爲妥當的雙方施用自由調停方法，決定爲時時皆懷有接受之誠意者。茲敵人竭盡誠意，特向閣下確切聲明，德波二國間關於但澤問題所發生之各項爭執，無一不可置之於一種如此自由調停方法之下，以謀一種和平而公允之解決。

此外，敵人亦敢以個人之名譽作担保，向閣下聲明，在法國與波蘭以及與其他各協約國間之清晰與誠懇的一致行動中，絕無一事，可以能影響及我法國之和平意向者。此項一致行動，在過去，從不曾阻止我等，而在今日亦並未阻止我等，保持波蘭於此種和平意向中。

在一種關係若是重大之時間內，敵人深誠相信，德波二國間一種和平解決上最末後之嘗試，未經舉行之前，竟冒然輕啓破壞性之巨大，必至無以復加之戰端，令國人遭至悲慘之浩劫，則爲任何一心胸高尚之人物之所不能理解。

閣下個人固可本和平之意志，毅然決然，力謀一種此項和平之解決，而亦與德國之榮譽絕無所損傷。但敵人係法國政府之總理，從敵人個人方面言，深願我德法二國人民，處於一種和睦親善之狀況中，惟其他一方面，又爲與其他各國之友善關係，以及爲向波蘭所允許之言辭所束縛，不能不有所顧慮，然而敵人仍尙具有十二分之誠意，願舉行一位忠實誠懇之人所能舉行之一切努力，以使此種嘗試得以達到一種良好結局之上。

閣下與敵人在上次世界大戰中，均曾爲前線之戰士。閣下與敵人俱皆深悉，戰爭之破壞性，在各民族之良心上遺留

下何等之憎惡與何種之痛恨，無論在戰勝與戰敗者方面。敵人念及閣下以德意志民族之領袖，在和平之道路上，在德意志民族所負使命於世界文化之共同作業中之完成上所佔位置之崇高，一舉一動所關之重要，乃使敵人情願向閣下陳請，對於此一種提議予以答覆。

倘若我德法二國民族仍不得不從新出之於流血之慘，如二十五年前世界大戰之悲劇，在一種爲期愈加長久，而愈加兇慘之戰爭中，則二國民族必將相信自國之勝利，而併死相關。但收最後之勝利者，只有破壞與野蠻而已。

附件十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我德國領袖致法國國務總理之覆函

總理先生閣下！

本領袖對於閣下所吐露之種種憂慮，完全瞭然。即本領袖對於操有各民族生死大權之人物，所負之崇高責任，從未曾有所忽略遺忘。至於戰爭之慘酷可怕，本領袖固亦一舊日前線士卒，知之之詳，實無異於閣下也。由此一種見解與認識之中，本領袖一本良心，努力從事於剷除我兩國民族間之一切衝突材料。本領袖前曾以至為坦白之態度，向法國人民確切保證一點，即薩爾區域之歸還德國，實為剷除我二國民族間一切衝突材料之前提。薩爾區域歸還德國之後，本領袖曾立時以極嚴重之方式，特行聲明，放棄任何對法國之其他要求。本領袖之此種態度，德國人民無不深以為然。即閣下前次蒞德之時，亦曾親自目睹眼見，我德國人民雖然深明其自國之態度，然對於其向日勇敢之敵人，在已往與現在，均未懷有任何之憎惡，甚至痛恨。我德國人民對法國不僅未有憎惡仇恨之心理，反之，尚有進一步的好感。我德國西方邊界之穩定，竟使我德國人民對法國人民之同情心日見增加。甚至我德國人民對法國之此項同情心，在許多時機上，簡直會行公然表示。德國西部邊界大規模堡壘之建築，此項建築，業已耗盡千百兆之鉅額建築費用，並仍尚在繼續耗費中，自我德國方面觀之，此項堡壘之所在，無異為承認與確定我德國西方邊界終點所在

之佐證。我德國此舉，實已放棄二省之地區，而此二省之地區，在已往皆係隸屬於舊日德意志國疆之內者，後來，曾經以許多德國人民之熱血，予以收復，而最後，德國人民爲扞衛此二省區所流之愛國熱血，更爲不可計量。我德國之此項放棄，閣下不能不承認並非一種軍事病，向外所表示的態度，實係一種在我德人一切處置安排中，獲有其前後一致堅決精神之決斷行動。

總理先生，關於我德人不滿於我德國向西去邊界之此項終結確定，閣下決不能舉出任何一事實，即連一行一篇之反對演說，亦不能發現。本領袖相信，以我德國之此項放棄，並以我德國所持之此項態度，可以剷除我二國民族間任何一種可以思想得出之衝突材料，而不致使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間世界大戰悲劇之重復出現。不過我德國之此項出於自動意志劃定西方德國生命要求之範圍之舉，却不可理解爲一種在一切其他領域上，對於凡爾賽專橫條約之承認。本領袖確係年復一年的在嘗試，至少對於此專橫條約上所列至爲不可能與，至爲不堪忍受之各項規定，借和平磋商之道路，加以修正。但本領袖之此項目的，終歸難得實現，至於此項修正行動之必須實現，則爲世界一切民族中之大批有識之士之所完全明瞭與絕對見得到者。無論世人對本領袖之此項方策，舉出何等反對之言辭，無論世人對本領袖之此項方策，自認爲不得不作何等之挑剔指摘，然而世人對於一點却不可忽略或加以否認，即用本領袖之方策，方可得以免須從新流血，而在許多問題之中，不僅爲德國尋獲滿意之解決，即其他各民族之政治家，亦可藉本領袖之此項方策，而得以祛除彼等在其自國民族之前不得不爲此項修正案作辯護，但往往又不可能之職責；因爲無論如何，閣下總不能不向本領袖承認，修正凡爾賽條約之舉，終須實現。凡爾賽專橫條約，自來即爲我德人之所不能忍受。任何一位天良不昧之法國人，即連閣下，達拉迪先生，如果處於一種類似之情況中，亦決不能不採與本領袖同樣之步驟。因是本領袖即根據此項意義施行嘗試，對凡爾賽條約上至爲不合理性之條款加以剷除。本領袖曾向波蘭作提案，提案之溫和謙退，在我德國人民亦竟爲之驚異，除本領袖之外，任何一位其他德人，亦不敢以一種此等提案，公然向

社會公佈。因此，是項提案實亦爲絕無僅有，只能一度出現之提案。本領袖深爲洞曉，倘當時尤其自英國方面，替代在報紙上向德國展開一大批兇橫無恥之宣傳，揭載所捏造德國對波蘭總動員之消息，而以任何一種方式向波蘭進言，勸其審慎從事，行動不可越出理性範圍之外，則歐洲之在今日，自必一如二十五年以來，仍得安然享受至深遂之和平狀況，而無戰爭之危險。可惜英國之舉動，並不出於此途，而竟捏造德國進攻波蘭之謊言，以激刺波蘭之一般輿論，遂使波蘭政府對其真正所必需之自國清晰決斷之顧及，難以實現，而尤其因英國繼於此後又向波蘭所允許之担保，更使波蘭人對於實際限界之眼光，昏暗不明，而陷於迷惘妄動之中。於是波蘭政府對於本領袖之善意提案，乃加以拒絕矣。而波蘭國之一般輿論，亦竟居然開始確切相信，英法將爲波蘭出爲戰爭，更向德國作出種種之要求，此項要求，如果非帶有無邊無窮之危險性時，吾人或者簡直可稱之爲可笑之狂言矣。當時自波方對於居住在於世界大戰後自德國割歸波蘭之領域上，數逾百五十萬之德國人民，已發生一種不可忍受之恐怖虐待行爲，以及一種軀體上與經濟上之致命打擊。對於波蘭境內所發生之種種此項兇慘事實，本領袖不欲在此處有所提及。卽連但澤自由市，亦因波方官吏繼續不斷之越權侵襲，遂日益顯明，該市已無可救地陷入一種絕不承認該市與居住於該市人民之民族性質之外來暴力之任意妄動中矣。

然則，達拉迪先生，本領袖試問閣下，以一位法國人民，將作如何處理耶，如果，因一場忠勇戰事上某某一種不幸之結果，竟至使貴國之省區，爲一被異族所佔據之走廊之所隔離，而一座巨大之城市——譬如馬爾賽(Marseille)之一巨大城市——竟被阻擾，不得自認爲法國之城市，而在此領域中所生存之法國人，被迫害，被打擊，被虐待，甚至受到獸性的屠殺時？達拉迪先生，閣下係法人，因此本領袖深知，閣下將作如何之處理。本領袖係德人。達拉迪先生，閣下對於本領袖亦必確將如是行動之榮譽感覺以及職責意識，可以不必致其疑

念。假使 閣下處於我德人現所處之不幸狀況中，然則 達拉迪先生， 閣下能瞭然於胸中否，倘若我德國無任何理由，而竟主張：不許取消穿過法國之走廊，不許被異國所劫奪而去之土地，交還故主，不許馬爾賽歸還法國？

達拉迪先生，本領袖決不能作德國根於此項理由，即行對 閣下開始戰爭之思想，因本領袖爲避免繼續流血起見，竟已甘心斷念亞爾薩斯·勞連 (Elsass-Lothringen) 之二地區。倘吾人一經想到吾人之流血，係爲使一種不公允之非法行動，不致被推倒，而此行動，既爲 閣下之不能容忍，而亦對吾人並無絲毫價值，則吾人對於此項流血舉動，必更不能令其實現矣。

達拉迪先生， 閣下來函中所述一切，本領袖均具同感。或許恰切吾二人在許多領域上，均因我二人爲舊日之前線士卒，方能至爲容易互相瞭解，但本領袖特請 閣下，對於下列一點亦加瞭解，即：在一顧慮榮譽之國家，爲絕對不可能者，如果使其放棄數近二百萬之自國人民，並坐視其自國之人民在其自國之邊界上受千百般之虐待。因是之故，本領袖方行樹立一清晰之要求，即：但澤與走廊應即交還德國。我德國東部邊地上之古代馬其敦 (Mazedonien) 野蠻民族搗亂式之狀況，應予以剷除。本領袖並未見有任何道路，可以在此一問題上促波蘭作一種和平之解決，因波蘭現深以英法之担保自恃，以爲自國乃不可侵犯者。如果我德人在此種狀況之下，尚不肯下決心，予此問題以如此或如彼之解決，則本領袖對於我德國民族之光榮的將來，決不能不發生懷疑矣。萬一不幸，我兩國民族之間，因此而又發生戰事，則在此戰事之動機中，却不無區別。本領袖率同本國民族之從事戰爭，其動機， 達拉迪先生，乃純粹在欲剷除加於我德人之非法行動，而對方之從事戰爭，其動機，乃在欲使此項非法行動得以繼續存在。至於一九一九年歐洲問題方策之荒謬背理，以及繼續維持該方策之不可能，早已爲各國多數至爲重要人物之所識出，而現在竟仍強欲予以維持，姑無論是否能更引起悲慘之戰事，彼強欲維持該方策之輩，目前即不能不受到良心上之譴責矣。本領袖對於此種良心衝突上所生出重重壓迫之後效後果，深爲清晰明瞭。而本領袖確信，此項良心衝突上後效後果之至爲巨重者，必將歸波蘭負之，因爲無論爲此問題所發生之戰爭結果如何，現在之波蘭國

家如此或如彼，歸結，在良心上說，總屬失敗。

至於爲上述問題之緣故，我德法兩國民族被迫而不得不作流血之慘劇，彼此以互相毀滅爲職責，此則不僅爲閣下，實亦爲本領袖，達拉迪先生，之所至爲疾首痛心者。但上文業已言及，本領袖自我德人方面，並見不出有何一方法，可以回波蘭之心，使其聽從理性，而對於爲我德國國家絕對不能堪不能忍之處境，予以修正之同意。

署名：阿多爾扶·希特拉

附件十一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晚二十二點三十分經英國駐柏林大使遞交我德國領袖之大英帝國政府之備忘錄。

大英帝國政府已將 德國總揆先生交大英帝國駐柏林大使轉遞之函件收到，並曾詳加審閱。

(一) 大英帝國政府對於總揆先生所表示願以親睦友誼爲德國與大英帝國間之關係之基礎一點，業已閱悉，並對此項志願，充分與完全同意，大英帝國政府亦一如 總揆先生相信，如果此二國之間能建立一種完全與恒久之協調狀況時，則必將爲二國民族生無窮之福利。

(二) 總揆先生之函件中所談論之問題，分爲二組——一組爲關於目下德波二國間爭執之問題，一組係關於德國與

大英帝國間最後決定之關係之問題。在於適才末後所述之一組問題中，大英帝國政府看出，總揆先生暗示某某種之建議，此項建議，皆為總揆先生於一條件之下，願向英國政府提出者，以便藉令二國間一種普通協調狀況，得以實現。此項建議，自然係在一種極為普通之方式中予以提出者，因此，尚須加以較為精密之解釋，但大英帝國政府却充分與完全有誠意接受此項建議，惟須略加附帶聲明，大英帝國政府之接受此項建議，意在將來作為談判對象之資，大英帝國政府並亦情願，於德波二國間爭執問題和平解決後，儘量迅速，轉入關於上述英德問題之談判，竭誠志願，使英德兩國彼此能得達到一種協調地步。

(三) 總揆先生所擬定之條件，則為對德波二國間所發生之爭執，必須先行予以解決。在此一種關係之中，大英帝國政府之意見，完全與總揆之意見相同。然而無論任何事件，均須以所施用達到此項目的之方法以及解決之方式為轉移。不過在總揆先生之函件中，對此二點並未有所述及，而此二點之重要，自不能不在總揆先生洞見之中，因此大英帝國政府被迫，而不得不向總揆先生指出，為使問題之能得向前有所進展，關於此二點，英德雙方須事前有一種妥協，自為絕對必須者。德國政府應行知曉，大英帝國政府對於波蘭負有種種條約上之義務，此項義務，皆為束縛英國，使其不得自由行動者，而英國政府亦正欲予以履行。大英帝國政府不能因某某一種向英國所提出之利益，逕行對一種解決辦法表示贊同，而此項辦法又係危及大英帝國曾以担保相許之國家之獨立者。

(四) 按照大英帝國政府之意見，德波二國間爭執上之一種合於理性的解決，應行，並能藉二國間磋商之道路謀得者，惟於其間須以確保波蘭之主要權利為基礎，大英帝國政府尚能憶及，總揆先生在其四月二十八日之演說中，亦曾承認此項權利對波蘭之重要。

大英帝國政府之意見，亦一如大英帝國首相在其八月二十二日致 總揆先生之函件中所已表示者，以爲欲使德波二國間之磋商實現之前所舉行之談判，能得有效果之可言，則必須於一開始時即行確定，將來德波二國間所欲訂之條約，均須以其他強國作担保。大英帝國政府情願捐致其力量，以使此種担保得以作有力之貫徹，如果雙方對於此點均表示其志願時。

按照大英帝國政府之意見，由上文中所推演而出者，即，第一步，德波二國政府間直接交涉之實現，應以上述原則爲基礎，所謂上述原則，即：對於波蘭不可缺少之權利之保證，以及德波二國間所訂之條約，須出之以國際担保之形式。大英帝國政府業已自波蘭政府方面獲得關於此點之決定答覆，並謂波蘭政府在此項基礎上，願同德國進行談判，而大英帝國政府，更希望，德國政府一方面亦同樣毅然予此項辦法以贊同。

大英帝國政府希望，如果此項談判能使德波二國間達到一種妥協地步時，則英德二國民族所殷期望英德二國間之彼一種範圍更見廣闊，更見博大之協調之談判的道路，方得有打開之可能。

(五) 大英帝國政府與 總揆先生之見解，完全一致，而以爲德波二國間緊張情況上至重要危險之一，即係在關於對待少數民族所傳佈之消息中，有其根源者。目前之緊張狀況，連帶跟隨此種狀況而生出之邊境衝突事件，以及關於虐待少數民族之消息，與專事煽惑挑撥之宣傳，皆爲斷送和平之一種恆長危機之所在。目前極端迫切之問題，顯然爲以至迅速與鐵板之手腕，將一切此類之邊境衝突，壓制下去，而對無根謠言之散佈，加以阻塞，以便可以能獲得一段時期，而在此段時期中，兩方面均應停止其挑撥煽惑行動，對於一種和平解決之可能，加以澈底之考察。大英帝國政府確切相信，德波兩當事政府，對於大英帝國政府之此項提示，必能充分瞭解。

(六)大英帝國政府已將其對德波二國間之特別爭執事件，所持之自國態度，表示無餘。大英帝國政府決不懷疑，總揆先生並不會相信，大英帝國政府因重視其對波蘭之條約義務，而不肯努力施用其自國所具有之全盤影響能力，以便促成一種既可使德國而亦可使波蘭得以滿意之解決辦法之實現。

至於一種此等解決辦法之能得以達到，乃係英國政府之所視為絕對必要者，其理由不僅發生在與此種解決辦法之直接關係範圍之中，乃亦係因為 總揆先生以若是巨大之確信，所稱述之範圍愈見廣闊之提議言辭之故。

(七)至將一種和平解決辦法與一種欲以武力解決所發生之辦法相比較，其利益之巨大，自可勿須在本覆文中予以提示。利用強力之一種解決辦法之效果如何，業已在大英帝國首相於八月二十二日致 總揆先生之函件中，清晰述及，茲者，大英帝國政府並不懷疑，此項效果，為 總揆先生所確切清晰認識之程度，與大英帝國政府相同。

自其他一方面言之，當在大英帝國政府深感幸趣地得以閱悉 總揆先生函件中所提示關於各國軍備限制案之後，深切相信，如果德波二國間爭執問題上之一種和平解決辦法，能得達到時，則世界各國對一種此項軍備限制案之實際規定，必將欣然予以支持贊同，而此項規定成立後，方能使自戰爭之準備到和平貿易上之正常動作之過渡，得以確切與無摩擦地貫徹到底。

(八)德波二國間所發生之問題之一種公允的解決，能將到世界和平之道路打開。一種此項解決辦法之不能實現，必至將吾人對於德英二國之一種較佳協調之希望打碎，必至使兩國民族不得不起衝突，並且亦必能使全世界陷入戰爭漩渦中。一種此等結果必至形成歷史上空前絕後之大悲劇。

附件十二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十八時四十五分希特拉領袖交駐柏林英大使轉達英政府之覆函。

駐柏林英國大使，曾向大英帝國政府轉達本領袖認為應行向夫英帝國提出之建議數種，

- (一) 以便根據德國政府之志願，對一種誠懇的德英二國協調，共同合作，以及友好關係重行加以一番表示；
- (二) 以便藉該項建議提出之便，附帶聲明，德英二國間之一種此等協調諒解，絕不可以令德國失去德人生活上必須之權利，或令德人放棄其基於一般人類正義，以及基於我德國民族榮譽與尊嚴之種種要求，以為成立之條件，此實為我德人堅決之意志，絕不容人置疑者。

大德國政府以一腔滿意之心情，自大英帝國政府之覆文中，以及自大英駐柏林大使口頭解釋中得以領悉，即在大英帝國政府方面，亦有準備改善德英關係之意，並願在德國建議之意旨下，與此項關係以發展與建設。

大英帝國政府確亦深信，德波間業已不可忍受之緊張關係之解決，實為實現此種希望之前提。

自去年秋間及本年三月間，德國即曾向波蘭政府，作有口頭及文書之提案，此項提案，一經見到當時德波間友好關係之存在，則必有使德波間爭執問題上一種雙方皆能接受之解決辦法實現之可能。至波蘭政府，於本年三月間竟相信，終須對於此項提案予以拒絕，此又為英國政府之所盡知之事實。波蘭政府，即以此種拒絕作為口實，或作為因由，便立

即作軍事處置之準備，自此以後，此種準備遂日益繼續進行，有增無減。上月中旬，波蘭國家事實上，已施行動員。與此有關係者，則爲但澤自由市境內所發見之多數侵襲，皆爲波蘭官吏之所惹起；繼之而起者，則爲經波蘭向該市所發出或輕或重哀的美敦書式之恐嚇要求。一種首先在關稅政策方面加以施行，而今則更於軍事及交通技術方面所擴大之國境閉鎖之公佈，遂即連並而至，其目的，則悉在對此德國城市從政治方面予以摧殘，從經濟方面予以破壞。

更有至爲兇殘與野蠻之待遇，及其他迫害，經波方施之於波蘭境內所居住之一大組德國民族，竟至使許多生活於該地之德人，歸於死亡，或在至爲悲慘之附帶狀況之下，強行拖走。此種情況，實爲一強國之所不能容忍。而此種情況亦即逼迫德國，於數月間靜觀之後，爲扞衛德國合法之權利起見，遂亦不得不舉行其所認爲必須之步驟。德國政府，茲謹以至嚴重之態度向英國政府確切聲明，德波二國之情勢，現已達到令德國絕不能甘心忍受或僅只靜觀之程度。

德國政府之要求，乃係與一開始即經我人所認爲在此地域內須對凡塞條約加以修正之情形相適合者，即但澤及走廊，均應歸還德國，並担保在其他與波蘭所殘留地域內所居住之德國人民集團之生命。

德國政府以滿意之心情，得悉英國政府方面，根本上已確切明瞭，此種已成之狀況，須加以解決。德國政府更敢假定，即大英帝國政府亦決不致懷疑，此處所提及之狀況，絕非可解決於數日或甚至數週長時期內之狀況，此種情況，性質之嚴重，情勢之危迫，甚或僅餘數小時之時間，以爲我人調停該情況之餘地矣。以現在波蘭境內無紀律之情形而言，不拘何時，均應認爲有使德國決不能再行忍受之行動之發生之可能。

倘若大英帝國政府，總在相信，此種重大爭執，仍須藉直接談判之道路，方可解決，則德國政府至爲惋惜，一開始對此種見解，即不能予以同意。蓋因德政府固已曾經嘗試，藉一種如此和平談判之道路，以謀問題之解決，但波蘭政府不惟不加贊同，反以含有軍事性質之粗暴處置，在上述事勢進展之意義之下拒絕德國政府之此項提議。

大英帝國政府視爲重要者，有二種要素：

- (一) 用直接談判以至迅速之手腕，予事態勢將爆發之危險以剷除；
- (二) 須以國際擔保之形式，從經濟與政治方面，更予在其餘情形中依然繼續下去之波蘭國之存在以必要之安全保證。

大德國政府對於此點，已有下列之聲明：

大德國政府對此種直接談判之結果，雖然不能不深致懷疑，然而大德國政府仍願接受大英帝國政府之此項提案，而表示願進行談判之誠意。德國政府之出此，一如以上之聲明，爲純粹受英國政府致德國政府書面告知之印象之故，在此種印象之下，德國政府深知，即英國政府亦係願有一種以大英帝國駐柏林大使韓德遜氏所表示各要點作基礎之德英二國友好協定者。大德國政府之此舉，原係意在向大英帝國政府以及英國國民，證明德國願同大不列顛處於一種恆久友善親睦地步之誠懇目的。

大德國政府更不得不本其義務之所在，令大英帝國政府注意，萬一對波蘭領土狀態從新施以變更時，如不使蘇聯加

入，則德國即不能負擔保之義務，或參加擔保之義務。

此外，大德國政府在其所作一切提案中，並未嘗蓄意攻擊波蘭波生命上重要之權利，或謀推翻獨立波蘭國家之存在。因此，大德國政府在此種狀況之下，對英國政府提議願向波蘭斡旋，請其派全權大使赴柏林，以便交涉一切之舉，極表贊同。德方預計該大使到達之日期，應在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即星期三。

德國政府，對一種為德國可容納之解決辦法之提案，將立即予以完成，俟波蘭大使到達時，便可轉交英政府閱覽。

附件十三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午後十七時三十分德國駐華沙大使館代辦向德國外交部所作之電話報告。

波蘭自一小時以來，業已貼出全國總動員令。出動準備之第一日，係在八月三十一日。凡領有白色軍事召集卡片各人員，均應自行報到。

附件十四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夜二十四時英政府由英國駐德大使遞交德國外交部長之備忘錄。

（原文係英文，此譯根據德譯文）

(一) 大英帝國政府對於大德國政府覆文內所包含，願英德二國間，有一極懇摯協調之聲述之事實，深知加以尊重，且亦一般地深知尊重德國政府方面之相示，謂此項聲述業已對德國之政治發生影響。

(二) 大英帝國政府已屢次表明，對大德國政府力謀改善關係之志望，絕對同情；然而在此一點上，應行注意者，即英國政府並不能以此種改善之故，而竟將其友邦之權益置之不顧。英國政府完全諒解，德國政府不能犧牲德意志之生命權益，然波蘭政府亦係處於同一狀態之中者，但英國政府則以為兩國間生命權益，並非不能調和一致者。

(三) 英國政府備悉，德國政府現接受英國政府之提案，並準備與波蘭政府開始直接交換意見。

(四) 英國政府相信可以假定，德國政府在原則上接受任何一種規定皆應作為國際擔保之對象之條件。至何方應參與此種擔保之問題，可俟諸日後討論，英國政府為免去時間損失起見，希望德國政府即行採取步驟，以求蘇維埃民聯邦政府之贊同，而蘇聯之參與此項擔保，實係英國政府之所時時豫先假定者。

(五) 英國政府亦然領悉，德國政府承認英國政府對波蘭之獨立以及生命權利所持之立場。

(六) 關於德國政府在其覆文之一前段中所開列之特別要求，英國政府不得不明確聲明，暫時加以保留，而不置可否。英國政府相信，德國政府對於目前問題之解決辦法，正在完成其提案。在交換意見之時期中，此等提案在德方必已

加以極慎重之考慮，此乃毫無疑義者。必如此，然後英國政府始能決斷，德國政府之此項提議條件與英國政府所表示之切要各條件，是否能得一致，而英方此項條件，德方之能接受，亦係德方之所業已明白表示者。

(七)英國政府將立即將德國政府之覆文，通知波蘭政府。至關於交換意見一舉之接洽方式，以及種種準備，在德波兩國政府間，自應以至速之時間商議妥當。但英國政府之意，終以爲此等接洽，從本日起，即行予以從事，則爲不合宜者。

(八)英國政府完全承認，接受談判，應迅速開始，至德國總揆先生因鑒於德波兩方動員軍隊，已非常接近，大有一觸即發之勢，而深以爲憂之情形，實亦爲英國政府之所同具同然。因此英國政府特以至爲迫切之心情，向雙方陳請際茲談判行將開始之時，雙方均應負責，不可有軍事上侵襲之行動。英國政府深敢自信，若德國政府，對於此點肯作一種保證之允諾時，則波蘭政府亦必作同樣之承諾。

(九)英國政府更欲提議，對但澤地方於此短時間內，須造出一種「令各方面皆能過得去(modus vivendi)」之狀況，以防適足令德波間之關係，愈陷困難地步之偶然事變之發生。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於柏林。

附件十五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晚二十一時德國官方之披露，內中包括關於調整但澤走廊問題，以及德波間少數民族問題

等之提案。

英國政府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照會內，曾經向德國政府聲稱，對德波兩國間，直接商談各種爭論問題一事，英政府業已準備居間斡旋。英政府於茲事之上，固已明明聲言，該政府因鑒於德波二國間層出不窮之事故，以及全歐情形之緊張，深悉事機危迫之嚴重，故不能不出而排難解紛。

德國政府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覆文內，曾經說明，德國關於波蘭政府願和平解決目前問題之意向，尙不無懷疑之處，然而德國爲息事寧人計，仍接受英方之居間調停，或其它之和平動議。德國政府更對於當時所已形成之一切狀況一一予以考量斟酌，而認爲於此次覆文中須使英方注意：苟使欲破裂危機得以避免，則須行動迅速，刻不容緩。德方在此種意旨之下，曾經向英方聲明，決等候接待波蘭政府全權專使之來臨，並規定截至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晚爲等候之時期，并望該專使確係負有全權之使命，非僅具有商討之能力，更須可以當前作決斷與訂立協定。

德國政府並已擬定，並且相信，一俟波蘭專使到達柏林時，關於德國所擬和平解決辦法之原則，便亦可遞交英政府閱覽。

德國對其力求和平之苦心，自波方所得之答覆，替代關於一位波蘭全權使節之派出之聲明，反而首爲波方動員之消息，且德方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夜間約十二時，始得英方願對德波二國談判之開始予以影響之確保函文，但言辭較之以前更見普汎敷衍。

雖然經德國政府殷殷企盼之波蘭交涉使節終未蒞臨，而德國政府欲令英政府一知德國對於和平解決辦法原則之見解如何之前提因以失去，但因英政府仍以德波二國可以開直接談判，向德國陳說懇懇，於是我德外交部長李賓特羅甫乃乘英國駐柏林大使到我德外交部遞交英國末次照會之便，尙將德國所擬於波蘭全權大使蒞臨後，作爲交涉基礎之德國提案之原文，完全令該大使得以知悉。

德國政府相信有理由，在此種狀況之下可以希望，波蘭立即追派交涉人員前來。因爲既所謂調停，則在調停者之方面，自不可僅向德國政府一方面要求，不惟時時刻刻皆須聲明，願作是項交涉之準備，更須時時刻刻皆在坐待對方交涉人員之蒞臨，而對於波蘭方面，則甘願任其空洞遁詞，以及以無意義之聲明，故事遷延，致使我德國遺悞時機，而受其欺。

由波蘭駐柏林大使正於此際所作之一種表示中，可以重新看出，該大使亦並非對上述問題具有全權，能開始任何一種商討與談判也。

如是，我德國領袖與德國政府，恭候波蘭全權大使之到達，業已徒然空耗二日之久矣。

德國政府在此種狀況之下，對其所作之各種提案，自實際方面觀之，此次亦不能不視爲悉遭對方之所担絕矣，雖然德國政府對其所作之此項提案，即在其向英國政府宣示之形式中，亦絕對相信，其所作之此項提案實在不能不稱之爲已

極盡誠懇信實之心，而並且尙屬溫和可施行者。

德國政府對於經我外交部長李賓特羅甫向英國駐柏林大使所告知之德波談判原則，認爲有向全國人民公佈之必要，故特將其列之於下。

關於調整但澤與走廊問題，以及關於德波少數民族問題之提案。

德波兩國間之形勢，現時已到不論再遇任何一種偶然事故之發生，即可使雙方已開前方陣地各戰鬪軍隊，立即開始衝突之地步。而任何一種爲息事寧人計，所欲提出之和平解決辦法，其所具有之性質，均不能不爲使造成此種現象之根本原因之事故，在最近時機內不能得以重複發生，因而不僅不致使歐洲東部，卽其他區域，亦不致達到同一緊張情形之中。

此種演進之根本原因，均在：

- (一) 凡爾賽條約獨裁式所採取不合法邊界之劃分，
- (二) 對於德國被割裂區域內之少數德國民族，所加之一種不可忍受之待遇。

因此大德國政府在作此種種提案時，其所據之以爲出發之思想，皆在尋求一最後之解決辦法，以便剷除邊界劃分上之此一種不可能之局勢，以便向雙方對其生活重要之交通道路施以保障，並且以便儘可能對少數民族之問題予以剷除，如果此點不能辦得到時，則對於少數民族之前途，亦應確實保障其權利，俾其能得安然生存，不致再行受到虐待。

大德國政府確切見及，在舉行上述步驟時，舉凡自一九一八年以來所已發生之經濟方面以及形體方面之一切損害，均應一一予以揚示，並在充分範圍之內，予以恢復賠償。德國視此項義務，自然爲雙方之所俱皆負擔者。

由此種考量中，乃得產生以下實際上之各項提議：

(一) 但澤自由市根據其純粹德人之特徵，並根據該市居民之一致志願，立應歸還德國。

(二) 所謂走廊之區域，即自東海起，直達至馬連威德 (Marienwerder) —— 革勞登次 (Grudenz) —— 窟爾木 (Kulm) —— 布侖貝爾 (Bromberg) (此等地方上之城市均包括在內) 等地之界線，再約可往西達至遜朗克 (Schönlanke) 爲止，均爲走廊之區域，此等地方究竟隸屬於德國或波蘭，可由各該地方自行決定之。

(三) 爲達到此項目的起見，此等區域，均應舉行投票決定之方法。有投票之權利者，爲在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會居住，或直至此日生長於此區域內之一切德國人，此外，在斯土有同等情形之波蘭人與卡蘇本民族 (Kaschuben)

等，亦悉享有此種投票之權。凡由該區域內被驅逐出境之德國人，均應一律歸來，參加此種投票。

為保證上述區域內得有公允之投票，以及為保證投票辦法上所需要之範圍廣大籌備工作，可仿照薩爾區域 (Saargebiet) 辦法，應立行組織一國際委員會，將茲事交由該會辦理之，是項委員會應由英法意蘇等四大強國組織之。該會對此區域，操有一切地方最高權威。為達到此項目的，各該區域內所有波蘭軍警暨各機關，均應於一應行商定之最短時期內，悉行撤除。

(四) 由此區域上，應作為例外看待者，則為波蘭葛丁根 (Gdingen) 海港，該地不屬於上述之三點內，因該地根本為波蘭所領有，但仍以居住有波蘭人民之地帶為限。

此波蘭港市之詳確邊界，應由德波兩國確定之，如不獲已時，可由一國際仲裁之機關確定之。

(五) 為使投票得以公正舉行，則需要範圍廣大之籌備工作，為使籌備工作得以充分進展，則必須有一定之長時期，因此舉辦此種投票，應在十二閱月之後，方為妥當。

(六) 當此時期，為使德國與東普魯士，以及為使波蘭與海洋間，均得有交通上連絡之保障，應行劃出公路及鐵路，俾德波可各獲自由運輸交通之便利。惟關於應徵之稅項，則須僅限於交通公路及運輸通過等所需要之稅項，其他稅項應一概免除。

(七) 對於地方之主權，應以投票結果之多寡爲決斷。

(八) 投票舉行之後，不拘其結果爲如何，德國必須享有其自由交通之保障，以便與其處於但澤東部之東普魯士省取得連絡，而波蘭與海洋之交通路線，亦應照樣與以保障，設投票結果，將該區域斷歸波蘭，則德國亦應有一治外法權之交通地帶，其方向約自辟桃夫起至但澤 (Butow-Danzig) 連同帝爾紹 (Dirschau) 等處，均享有建築國道及四軌鐵道線之權。惟建築此等道路及鐵路，不與波蘭交通路線相關聯，換言之，即不經過其上方或下方之謂也。此等地帶之寬度應定爲一公里，且爲德國主權所領有。

設投票結果，將該地斷歸德國，則爲使波蘭可以自由而不受限制地直達其海港葛丁根 (Gdینگen)，亦應享有此種治外法權之道路及鐵路連絡之同樣權利，與上述波蘭應向德國之所承認者無異。

(九) 設若走廊歸還於德國時，德國對此，亦願聲明，在走廊任何適當之地點，與波蘭舉行大規模之人民交換。

(十) 波蘭方面，在但澤海港所欲享受之特殊權利，得與德國在葛丁根所享受者，以平等交涉處置之。

(十一) 爲剷除雙方在此等區域內任何恐怖之感覺計，此後但澤及葛丁根，均應規定爲純粹之商港，即所謂不得有軍事上之設施與堡壘之建設是也。

(十二) 依投票之決定，海拉半島 (Halbinsel Hela) 或屬於德國，或歸於波蘭，不論在任何情形之下，亦均應撤除軍事之設備。

(十三) 現時德國政府因波蘭有虐待德國少數民族之行爲，曾提出極嚴重不平之抗議，而波蘭政府方面對德國認爲亦應提出同樣之抗議，爲此雙方均應表示同意，將此等抗議，悉行提出國際共同組織之調查委員會處理之，該會之任務，即在調查此種抗議中所有關於經濟上及物質上之損失，以及其他恐怖之行動。

德波兩國均應允許，對於雙方少數民族自一九一八年起，所受一切經濟上以及其他損失，悉行予以恢復，而所有沒收或其他侵及經濟生活之處，均應向受損失者完全賠償。

(十四) 爲免除在波殘留之德人以及在德殘留之波人今後不致懷有國際無法律情形上痛苦之感，並爲向彼等付與一種保障，不令彼等勉強操作與彼等良心有違背之行動，以及任何一種國家之服役義務起見，德波兩國均應同意，對於雙方少數民族之權利，以極廣泛且具有拘束效力之協定，予以保證，俾此等少數民族均得保存並實行其民族性自由之發展與行動，此外對於彼等爲達到此項目的所需要之組織，必須特別加以允許。雙方更應同意，不得令少數民族之家屬充任軍事防禦服務。

(十五) 設以此項提案爲根據，能使調停工作得以成功時，則德波兩國均應同時聲明，願立即發出命令，撤除其戰

鬪兵力之動員。

(十六) 爲促進上述協定得有進一步之處置辦法，可由德波兩國共同商酌之。

附件十六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夜十一時華沙波蘭廣播無線電臺之報告：

今日德國政府已公佈其向波蘭所作之調處提案，德國政治上之目的與用意，昭然若揭地於此得以悉行曝露。該項提案，業已證明德國對波蘭之公然侵略目的。可以使第三次大統一之德國與波蘭舉行談判之先決條件，即：但澤市應立時歸還德國。至關於一九一九年割歸波蘭之德國彭麥倫省內一小地帶彭麥島烈倫 (Pommernellen) 連同布命貝爾 (Bromberg) 城與革勞登次 (Graudenz) 城之主權，則均應由人民投票以決定之，惟當此項投票之時期，凡自一九一八年以後，無論因任何一種原因，而離開上述各地方之德國人民，亦必須容許其仍舊歸來參加投票。彭麥島烈倫地方所駐紮之波蘭軍警等均應一律撤退，即由英法意蘇等國之警察接收，暫行代執其管轄之主權。十二個月之後，人民投票開始舉行。海拉 (Hela) 半島區域，不能例外看待，亦應照人民投票同一辦法處置之。葛丁根 (Gdingen) 爲波蘭之城市，不應列於此例。再，無論人民投票之結果如何，應即修築具有治外法權之馬路一條，闊度一公里……

德國官方電報宣稱，波蘭容納此項條件之期限，昨日已滿。而波蘭專使之踪跡，仍屬杳然，對其蒞臨，德國已作徒

然之企望。甚至波蘭政府以軍隊之調遣，作對我人之答覆。

新匈奴（譯者按：此係波蘭辱罵德人之語）之侵略計劃，時至今日，已無言詞可以爲之掩遮矣。德國志在稱霸全歐，而以一种迄未曾見之卑鄙手段，抹殺各國民族之權利。德國此種無恥之提案，真乃顯然證明，波蘭政府之調遣軍隊，誠屬如何重要者。

附件十七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國領袖在國會前之講演。

德國國會諸君及各位議員！

自從多月以來，吾人悉爲一個問題之所苦惱，之所壓迫，而此問題，則爲昔日凡爾賽專橫條約之所惠賜吾人，而現在在其惡化與劣化之中，更爲吾人之所絕不能再行忍受者矣。

但澤昔日乃德國之城市，而今仍當爲德國之城市！

走廊昔日爲德國所有，而今仍應爲德國所有！

凡此一切地域，其文化上之開拓，悉係完全得自我德人方面者，若無我德國民族，則此各東方之地域，直至今日，勢必仍滯處於極度之野蠻狀況中。

但但澤終被脫離德國！走廊爲波蘭之所吞併！居住於彼處之少數德國人民，受盡波蘭之殘害虐待！當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之間，該處德國血統人民中被迫而不得不捨棄其故鄉者，竟達百萬以上！

對此種不可忍受之狀況，本領袖亦曾嘗試，一本向來所抱之宗旨，藉和平修正凡爾賽條約之提案之途徑，力謀改善之道。世人如有謂我德人修正凡爾賽條約之提案，只欲在一種壓迫手腕之下，試行貫徹，此實欺人之言。當國家社會主義未在德國執有政權之前，過去十五年之期間，皆係藉和平協調之途徑，以實行此項修正提案之時機，然而掌握凡爾賽條約之各強國皆未嘗爲之。在每一單獨事件之中，皆曾由本領袖不只一次，乃係多次自動地擬定關於修改不可忍受之狀況之提案。諸君均悉，凡此等等提案，業已均被拒絕。本領袖勿庸遂件詳爲枚舉，即：關於軍備制限之提案，甚至尙作有關於於必要時廢除軍備之提案，關於戰爭限制之提案，關於排除新式戰爭上，在本領袖眼光中，目爲難與國際法相適合之方式之提案。諸君均悉本領袖所作關於應恢復德國大統一國國土上德國主權之必要之各項提案，此外關於奧國問題，本領袖曾作無數和平協調之企圖，以及嗣後所作關於蘇特頓 (Sudetenland)，白門 (Böhmen)，與美侖 (Mähren) 等國問題之和平協調企圖，無不一一皆在諸君記憶之中，但此一切提案企圖，亦皆無不一一枉然徒勞，未能收得絲毫效果。

惟於此，一種現象，却爲不可能者，即：既已要求，藉和平修正之途徑以清算一種不可忍受之狀況——而又前後不

相矛盾地予此項和平修正以拒絕！

亦係屬於不可能之範圍內者，即在斷言，處於一種此等狀況中之一人，起而自謀此項修正之舉，為犯法律之舉。凡爾賽獨裁條約，絕非為我德人所立之法律！譬之今有人，執手鎗當面威脅，並以將致億兆人民於餓死之恐嚇言詞，迫令或人簽署條約，事情更宜言以此等手段所逼得之條約，為神聖不可侵犯之條約，試問，何人能承認是項條約為有效者！

以此，本領袖茲於但澤及走廊之事件中，即行用和平之提案，藉磋商談判之途徑，以謀此二問題之解決。此二問題之終須解決，則係人人皆可見及之事實！至此二問題解決之時期，在歐西各國恐或不感任何興趣，此乃更可料想而得知之者，惟此解決之期限，在我德人方面，則不能漠然視之矣！尤其在處上述二地，而備受異族虐待之彼少數德國人民，對此時期或早或遲之實現，更不能視為毫無差別者。

本領袖在與波蘭政治家之談判中，曾將本領袖於上次國會講演中所說，而諸君均已聞悉之意見提出商討。無人能斷定，本領袖此等意見為一種不適當之辦法，或甚且指為一種不適當之壓迫。嗣後本領袖又曾經令人將德國之提案制成正式文件，遞交對方，本領袖現在此處，不得不重複聲明，較比本領袖所提出之此項提案愈加有誠意，愈加有節制之事物，敢斷言其實未之有。本領袖現極願將本領袖力求和平之苦心，普告世人皆知，實緣在此次事變之中，願作此種和平提案者，惟本領袖一人而已！本領袖深知，當本領袖作此項提案時，竟與數百萬德國人民之意見相背馳，而為彼人民等之所不滿。但此項提案竟悉遭拒絕！況且尚不僅只拒絕！波蘭對本領袖此項苦心求和平之提案之答復甚至為：對德下總動員令，對居住上述各地之德國人民加強恐怖行動，增高壓迫，而更用遲緩的，經濟的與政治的，最後於過去末後數週內

並亦用軍事的以及交通統治的致死命之戰鬥以對待但澤自由市。波蘭對但澤自由市，實已正式開始吾人所深欲避免之戰爭！對走廊問題，波蘭更無在任何一種公允的，德波兩國利益上皆能說得過去的方式之下予以解決之志願！且終未嘗顧及其對少數民族所應遵守之責任問題。

本領袖於此處應敢斷言：德國則曾遵守此項責任！凡在德國境內居住之少數民族，絕未嘗受到虐待。試請任何一人起立說明，譬如在薩爾區域 (Saargebiet) 居住之法人曾否受得壓迫，苛待，以及剝奪權利等等情形。此實無一人能言之者！

本領袖默察上述波蘭之此等現象，已歷四閱月之久，但本領袖雖然一方面在默察，而一方面仍不時予以警告。本領袖於最近期間更加强此項警告。距今已逾三星期，本領袖曾經通知波蘭大使，若波蘭進而再以最後通牒式之照會送達但澤，或對波蘭境內之德籍民衆，繼續加以嚴重之壓迫，或用關稅策略之處置方法，以經濟手段破壞但澤，如此則德國便不能久事袖手旁觀，而無所舉動。

本領袖曾明白向人相示，在此種情形之中，切勿誤認今日之德國仍爲昔日之德國。

波人爲求世人諒解其向波境內德民衆所加之殘暴行動，反宣言該德人等有挑戰之行動，本領袖誠不知，彼受波人若是虐待，若是隨意拖走之孩提及婦女之所謂「挑戰行動」，究竟安在，本領袖誠不知，備受波人千百般極頂獸性，極頂淫暴之殘忍對待，以及最後施以虐殺之德國人民之所謂「挑戰行動」，果何由而成立！

但本領袖之所唯一知曉者：卽一強國對其人民所受之此種待遇，若持長久靜默旁觀之態度，尙有何光榮之可言！雖然如此，而本領袖仍尙作一和平辦理之最後嘗試！本領袖雖心中確信，波蘭政府——或亦係因其屈從業已向德國少數人民所開始之野蠻暴亂軍人行徑之故——對於實際之協調絕無尊重之真意，但本領袖仍接受英政府調停之提議。此項提議，卽英政府本身並不領銜辦理德波二國之談判，但確切向德國保證，可以促成德波間之直接聯絡，俾得再行商談。

本領袖現在在此處對於此點應作以次之聲明，卽：本領袖業已接受英政府之此項提案！本領袖爲欲舉行英政府所提議德波二國間之直接談判，特令人製出種種基礎條件，以爲開談判時彼此磋商之把柄，而此種條件，則皆已爲諸君之所深知者！本領袖同我國政府坐候兩整日之久，殷殷期待，不知波蘭政府是否能得認爲適當，畢竟願派遣全權專使，抑或
不派耶！

截至昨晚，波蘭對吾人尙無全權專使之派來，却僅由其大使通知，波蘭政府現時正在加以考慮，對於英國之提議，是否能同意，或同意達到如何之程度，關於此點，波蘭政府得先向英國通知。

議會諸公及諸位議員！設若他人對德國國家及其元首得加以如此要求，且德國國家及其元首若予以忍受，如此，則德國國民真該立即退出政治舞臺之外，從此以後不許再談政治！

本領袖之酷嗜和平及無限寬大之耐性，絕不能讓對方目爲懦弱或毫無抵抗能力之表現！因是本領袖乃於昨晚通知英

國政府，謂本領袖於此種情勢之下，已不能在波蘭政府方面，發現願對吾德人開一嚴重而誠懇之談判之善意矣。

至此，該項調停之提案，已完全歸於失敗，實因波蘭政府一方面實行總動員，他方面對波境內德國人民更加以嚴重之新暴行，而此亦即其對此種調停提案之答覆矣。況且此種暴行之事件，於今日夜間重行發作。新近於一夜之間，邊境衝突竟達二十一處之多，而今日夜間之衝突，則為十四次，其中三次非常激烈。

故本領袖乃決定，即以近數月來波蘭對待吾人所施用之方法，返向波蘭人施用之！

如果今之西方各政治家宣稱，此事與彼等之利益有所抵觸，則本領袖對於此項宣稱，只有表示遺憾而已；惟對於本領袖責任之執行，一秒鐘之阻碍，亦不能發生。本領袖業已嚴重確實聲明，茲再重加聲明，吾人對西方各國絕不挑戰，現在與將來並決無絲毫之要求。本領袖曾聲言，法德二國間現在之邊界即為最後之邊界，德國絕無要求變更之心。本領袖對英國始終認為友邦，設有必要時，自願與之作密切持攜。然友誼絕非僅由一方面所能供獻，必應由他方予以返報，方可成功。德國在西方並無利益之企圖，吾國之西方壁壘，即為國家永遠之界限。吾人在此一方面在將來亦絕無希冀之目的，德國此項立場，絕不變更。

歐洲其他各國均能理解吾人之態度。於此，本領袖應首先感謝義大利，因其於整個時期內，曾予吾人以贊助。然諸君亦甚明瞭，吾人此次實行戰爭，並不欲要求他國援助。吾人此項自身問題，將自行解決之！

中立各國對於吾人業已保證其局外嚴守中立，實如吾人以前宣言，向彼等保證嚴正態度之情形一般，此等保證，在吾人視之，實爲神聖不可侵犯，只要他國並未破壞彼中立國之中立，吾人亦必嚴守吾人所宣言之保證，蓋因吾人對中立國際希望彼等嚴守中立外，尙有何希望，何要求耶？

本領袖深感欣幸，今得從此處，向諸君報告一特殊之事件。諸君悉知，俄德兩國乃受兩種不同之學說之所支配。在这一点上，吾人須弄清白者，僅有一問題，卽：德國並無意思，傳送其治國之學說到其它各國去，而俄國一經無意向德國傳達其治國之學說，則本領袖卽不能有任何理由，可以使我二國重行採取彼此互相對待之步驟！我兩國均甚明瞭，兩國之民族間彼此一有戰爭之發生，則必爲他國造利益。因是我二國業已決定，互相締結一種條約，此項條約將永久剷除我二國間彼此任何暴力之施用，並使我二國每遇某種歐洲問題發生時，須負有彼此諮詢意見之義務，以及使我二國間經濟合作得有實現之可能，又此項條約尤其重要者，乃爲擔保，使兩大國家之國力，絕不消耗於彼此互相敵對行動之中。西方各國欲變更此項情形之任何嘗試，必將均歸失敗！本領袖在此極願說一句保證之言詞，卽：此項政治上之決定，對於將來之形勢，乃一極巨大之轉變，並且係一種最末後之轉變！

本領袖相信，全國民衆對此種政治上之轉變定將額手稱慶！俄德兩國於歐戰時曾互相殺戮，最後結果，兩國均爲不幸者。此等情勢，不能令其再有第二次之實現，而亦將不能再有第二次之實現！互不侵犯與互相協議之協定於簽字日業經認爲有效，而最高之批准，昨日莫斯科及柏林均已同時舉行。此項協定爲莫斯科慶祝之情形，一如諸君在此慶祝之情形。

俄外交委員長莫洛托夫(Molotov)對此協定之講演，本領袖每語均可署名承認。

以上係關於事實方面之陳述，至我國政府在此次事變上所抱之目的如何，茲特再為諸君陳之於下。

本領袖已具決心：第一解決但澤問題，第二解決走廊問題，第三應使德波二國間發生一種轉變，以為一種和平共同生存之擔保！

本領袖為達到此項目的，現已決定，非候至現在之波蘭政府確願與德國舉行此種變更，或另有新波蘭政府準備與德國舉行此點時，決不停止戰事！

本領袖對德國邊境之不穩份子，以及對永久在邊境上搗亂，類似內亂之雰圍決一概予以屏除。

本領袖決計負責，使我國東部邊境上之和平，與我人在我國其它邊境上所認識之和平無異。

凡本領袖為達到上述目的所採取之必要行動，於其推行時，絕不使其與本領袖前已在國會中向諸位議員所發表，而欲作為提案向其餘各國所提出之言詞，有所背反，此項言詞，即：

換言之，本領袖不願以戰爭，對諸婦女孩提行之！本領袖曾命令我之航空部隊，當空襲時，只限於軍事上之目的

物。倘敵方竟私心竊喜，以爲可以由本領袖之此項命令中窺知，獨彼等能得以與此相反之方法，推行其戰事，能得任意以其飛機大肆狂炸，則實爲彼等大大之錯誤，倘敵方果向我出以此種狂炸時，則吾人亦必以至爲激烈之同樣手段，立即向其施以報復，使其視聽之力一時俱皆消失。

波蘭於今晚第一次向吾人領土內施以攻擊，並係出之以正規之軍隊。自五時四十五分起，延至現在，我軍正予以轟擊！自今而後，彼以炮彈炸彈來，我將以炮彈炸彈往！

何方用毒氣作戰爭，何方即應爲毒氣所反攻，何方違反人道戰爭之規定，則何方期待於吾人者無他，亦只爲同樣步驟之對待而已。

此次戰事不論對於何方，本領袖認爲何時吾國家之安全與權利獲有保障之後，何時方得罷休！

本領袖創立德國國防，爲時已逾六年之久。六年間消耗於創立吾國國防之費用，數達國幣九十億以上（譯者按：每億爲一千兆，每兆爲一億萬，故其全數當爲九百萬萬）。此等國防在現時世界各國中，實爲具有最優良裝備之國防，若與一九一四年之國防，作任何比較，均無不超越遠甚！

本領袖信賴我國現時國防之心，堅定不移！

如果本領袖業已下令招集此項國防上之戰鬪力，如果本領袖現時更要求德國國民犧牲，且於必要時，要求一切犧牲，則本領袖對此實亦有要求之權利，因本領袖自身亦情甘準備，一如往年，作任何個人方面之犧牲！

本領袖要求國人所作之事件，無一非本領袖於四年以上之從軍期間，時時刻刻皆在枕戈待命以親身執行之者！

凡國人所受之任何缺乏困苦，本領袖無不將立時與國人共之！

本領袖之生命，自今而後，方算得真正屬於余之國民！本領袖今後無他願，惟願為德國國家前驅之士卒！

本領袖藉此得重着吾最神聖而最珍視之軍衣矣，惟吾之軍衣非於戰勝之後，決不除下，倘或失敗，本領袖願與此衣同歸於盡！

倘此次戰爭本領袖一遭不測，則繼余後之第一人，當屬於吾黨同志葛林(Gring)。

倘葛林復遭不幸，則繼其後者，當屬於吾黨同志赫斯(Hess)。

諸君在此二位領袖指導之下，應以一如對余之絕對服從與忠實之心，以對此二位領袖！

設或吾黨同志赫斯，亦遭有不測之情事，則本領袖茲將以法律爲召集元老會議之根據，選舉最適當之人員以繼之，所謂最適當之人員，即吾國民中最忠勇之人是也。

本領袖以一國社黨員與德國之士卒，具堅強之決心，出發赴戰！本領袖終身無他，惟願爲吾民奮鬥而已，爲吾民之復蘇而奮鬥，爲德意志之國家而奮鬥，在此種奮鬥之上，只有一點，爲吾人之所承認者，即：對德意志國民之信仰而已！

本領袖有一語，永不認識者，即所謂：降服二字。

設有人，以爲吾人或將瀕於困難時期，則本領袖請其熟思，昔日普魯士國王，以一叢爾小國與最大之同盟國立於對抗地位，經三次戰爭，而最後竟獲成功，蓋因其具有彼種所謂堅強之信仰心，而終抵於成功之故，此種堅強之信仰心，此時亦應爲吾人之所具有者。

本領袖敢向世界各國確切宣言：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之事件決不能重現於德國歷史之上矣！

本領袖無時無刻不皆在準備爲民族與爲德國犧牲生命，現在本領袖亦以同一之犧牲向全國人人作要求！

對此項國民應行服從之命令，凡有以爲可以反抗者，不論直接或間接，應即處以死刑！

叛賊，賣國者，於吾人之前，無所施其伎倆！

以此，吾人全然承認於吾人之舊原則：吾人生存與否，皆無關重要，其重要者，即為吾人之國民與德意志國之繼續存在！

本領袖期待諸君，以國家使者之身分，在諸君所佔之一切位置上，自今日始，力盡各人之職責！

諸君均應為執抗戰旗幟之人員，應操任何犧牲在所不辭之決心！不希望任何一人向本領袖報告，在其省區內，或在其縣分內，或在其組團內，或在其帷幕內，人心頹喪，意氣消沈。諸君均係人心與士氣之支持者，負責之支持者！本領袖為全民族之意氣負責，諸君則為諸君省區，或諸君縣境內之人民意氣負責！任何一人皆不得享有卸却此項責任之權利。國家現向吾人所要求之犧牲，與以往許多世代所貢獻之犧牲相比較，並不為巨。一切生於吾人之前，而為祖國之故，不得不走備極艱苦道路之人士，其所作為者無他，實亦即吾人今日之所應作為者；彼等之犧牲，較之國家向吾人今日所要求之犧牲並不更為公允，更為無痛苦，因而更為既輕且易。

本領袖並期望德國婦女在鐵板紀律之下，以模範之行動，努力順應此種龐大戰團團體！

惟吾德國之青年，即不經本領袖之告誡，亦必將以一番欣躍心情，力行凡我國社黨之國家及國民所期待及所要求於

彼輩者！

設吾人造成此種一致團結之團體，對於一切均具有決心，而且迫切宣誓，永不降服，然後吾人之極志必將克服任何艱難與困苦！

本領袖茲以當初爲國家之權威而奮鬪之時，所吐露之信仰結束本領袖今日之演說。當時本領袖曾言：

若吾人之意志，其堅決之程度，有如城壁之固，爲任何困苦與壓迫之所不能挫折，則吾人之此項意志力，亦卽我德意志之鋼鐵，縱遇任何困苦艱難，亦必獲奏突破與戰勝之功。

德國——勝利與萬歲！

附件十八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晚二十一時三十分英大使遞交德外交部長之通牒：

（原文係英文，此譯根據德文譯文）

部長閣下！

敵人奉敵國外交部長之命令，謹向

貴國政府作以下之聲明：

德國總揆於今日天將拂曉時已向德國國防軍發出動員命令，其勢將立即進攻波蘭之意向，已屬顯然。

據大英帝國聯合政府之情報，及法國政府所得之消息，業已判明，德國軍隊已越過波蘭國境，且正向波蘭城市襲擊進行中。

在此種情形之下，帝國聯合政府及法國政府作下述之意見：德國政府因其上述行動（即對波蘭加以強暴之侵略，而危及波蘭之獨立），已造成帝國聯合政府及法國政府方面對波蘭應施行其援助之條約義務之前提。

因是敵人奉敵國政府命令，特向閣下聲明，帝國聯合政府將絕無所躊躇以履行其對波蘭之條約義務，倘德國不立即向帝國聯合政府作滿意之答覆，確證業已中止一切侵犯波蘭之行動，並願將各已出發軍隊自波蘭國境迅速撤退時。

敵人謹藉此……（此係結尾套語，故從略）

署名：納維·韓德遜(Neville Henderson)

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九月一日於柏林。

附件十九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下午八時法大使遞交德外交部長之通牒：

（原文係法文，此譯根據德文譯文）

部長閣下！

敝人奉敝國外交部長之命令，謹向

貴國政府作以下之聲明：

德國總揆於今日天將拂曉時已向德國國防軍發出動員命令，其勢將立即進攻波蘭之意向，已屬顯然。

據法國政府及大英帝國聯合政府所得之報告，業已判明，德國軍隊已越過波蘭國境，且正向波蘭城市前進襲擊中。在此種情形之下，法國政府及大英帝國聯合政府作下述之意見：德國政府因其上述行動（即對波蘭加以強暴之侵略，而危及波蘭之獨立），已造成法國及大英帝國聯合政府方面對波蘭應施行其援助之條約義務之前提。

因是敝人奉敝國政府命令，特向閣下聲明，法國政府將絕無所躊躇以履行其對波蘭之條約義務，倘德國不立即向法國政府作滿意之答復，確證業已中止一切侵略波蘭之行動，並願將各已出發軍隊自波蘭境內迅速撤退時。

敝人謹藉此……（此係結尾套語，故從略）

署名：高龍德(Coulondre)。

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九月一日於柏林。

附件二十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上午義大利大使遞交德外交部長之通知書

義大利通知書之內容，係特向德國奉告，義國尙有可能，令法英波三國依據以下之根本條件接受開會議之提議，至

德國對此提議是否贊成，自應取決於德國領袖之決定，其根本條件如下：

- 1 立即停止軍事行動，雙方軍隊皆止於現所在地點；
 - 2 於二至三日內招開上述會議；
 - 3 解決波蘭德國間此次之紛爭，此項解決據今日之情況觀之，與德國方面必將有利。
- 此項提議開會之思想，原係義首相之所發起，而今日已特獲法國之同意矣。

附件二十一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哈瓦斯通信社之報告

（原文係法文，此譯根據德文譯文）

法國政府亦與其他各政府相同，願以義大利之提議，而處理調整歐洲各種困難問題，關於此項提議，法國政府討論之後，已與以贊同。

附件二十二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下午英國外交次長在上院所作宣言之節錄（見註）。

（原文係英文，此譯根據德文譯文）

「……………（上略）昨晚傳送於德國之警告文件，迄今尙無回文送來。

其遲緩之原因，或係因義大利政府所作提議之所致，義國之提議，係請德波二國停止軍事行動，立即招開英，法，波，德，義間之會議，藉磋商談判之途徑，以謀解決德波二國糾紛之道。

但英國政府却不能參加一種此等會議，當在波蘭受到軍事侵略，波蘭城市受到轟炸，而但澤自由市因受到強暴武力之壓迫，竟成爲單方解決之對像之時刻……………」

（註）根據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觀察報（Observer）」之原文。同時英國首相在下院亦曾作有同樣之宣言。

附件二十三

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英國大使在德國外交部所遞交之通牒

（原文係英文，此譯根據德文譯文）

部長閣下！

九月一日敝人奉敝國外交部長命令以通牒向 閣下聲明，大英帝國聯合政府將無所躊躇以履行其對波蘭之條約義

務，倘德國不立即向大英帝國聯合政府作滿意之答覆，確證業已中止一切侵犯波蘭之行動，並願將各已出發軍隊自波蘭國境迅速撤退時。

此項通牒向 貴國政府遞交後，雖已超過二十四小時以上，然仍無答復到來，而德國之侵襲波蘭，反益節節前進，且更加厲，因是敵人茲謹奉告 閣下，倘德國政府，按照英國夏季時間，於今日上午十一時止，對上述條件尙未有能令英國滿意之答覆送達倫敦英國政府時，則自該時間起，兩國交戰狀態即行成立。

敵人謹藉此機會……（此係結尾套語，故從略）

署名：納維·韓德遜

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九月三日

附件二十四

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英外交部長遞交駐倫敦德國大使館代辦之通牒。

（原文係英文，此譯根據德文譯文）

代辦閣下！

九月一日，大英帝國駐柏林大使，承本部長之命令，向柏林德國政府聲明，大英帝國聯合政府將無所躊躇以履行其對波蘭之條約義務，倘德國政府不立即向大英帝國聯合政府作滿意之答覆，確證業已中止一切侵犯波蘭行動，並願將各已出發軍隊自波蘭國境，迅速撤退時。

今日上午九時，大英帝國駐柏林大使，更承本部長之命令，向德國政府聲明，倘按照英國夏季時間，於今日，即九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止，德國政府對於上述事項，倘未有能令英國滿意之答覆送達倫敦英國政府時，則兩國間，自此時間起，即行成立交戰狀態。

但現在既無上述之答覆到來，故本部長特行奉告 閣下，自今日，即九月三日，上午十一時起，兩國間之交戰狀態業已成立。

本部長謹此……（此係結尾套語，故從略）

署名：哈立發克斯 (Halifax)

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九月三日

附件二十五

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半，德國外交部長致英國大使之備忘錄。

德國政府已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接到英國政府之哀的美敦書。茲特以下列各點敬謹向英國政府作答復：

1 德國政府及德國人民拒絕接受與承諾，或履行英國政府所提哀的美敦書式之各項要求。

2 多月以來，敵國之東方邊界，已呈事實上之交戰狀態。自從以凡爾塞條約分割德國之後，所有後此一切德國政府對該條約歷來所作之各和平修正提案無不悉遭拒絕。卽國社黨之政府，於一九三三年以後，亦無時不試行以和平之方法，排除此條約上對德所加至惡劣之強霸行動以及至惡劣之非法侵害。惟任何之實際修正嘗試，無不悉歸失敗之原因，卽首在英國政府之從中作梗，而英國政府從中作梗之原因，又全在英國政府對德國自來所抱極端不妥協，極端滅亡德國之主義。若無英國政府間雜於其間，——此爲德國政府及德國人民，所深自覺悟者——則德國及波蘭間之問題，必已早獲一種合理性，且與兩方面皆極適宜之解決辦法矣。蓋德國方面，對於波蘭，未嘗具有滅亡波蘭之觀念與要求也。德國所要求者，均爲對凡爾塞條約上所列令我德人至不能堪忍之各條款之修改，至此項條款，絕非我德人之所能堪，能忍，卽在該條約成立時，已爲各國明眼政治家之所識出，當時彼等均曾云，此項條款，自一種似德意志之偉大民族方面，以及自東歐之全部政治及經濟關係方面觀之，一經長此繼續下去，則爲其所不能堪能忍，自不待言，並更稱此項條款爲不可能之條款。卽英國之政治家，亦曾言及，爾時壓迫德國所簽訂關於東歐之和解條約，實爲將來大戰之胚胎。所有向來之一切德國政府，尤其新國社黨之民族政府之意見，皆欲廢除此種危險。惟障礙此項和平之修改者，實英國內閣政略之咎也。

3 英國政府特授波蘭國家以全權，令其儘量發揮其反對德國所擬施行之各種事件，此等行動，歷史上無其先例，

而今茲英國首開其端者也。英國政府更曾向波蘭確切允許，只要德國出而抵抗波蘭之任何挑戰或侵襲時，則英國政府無論在何種狀況之下，亦決定予波蘭以軍事上之援助。因是波蘭有恃無恐，遂立即加強其素日對居住於昔日自德國被割離區域內之德人所施展之兇暴恐怖，而不可忍受之行爲。但澤自由市所受波蘭之待遇，皆爲違背一切法律上之規定與不合法者，初則受經濟上及關稅政策上破壞之威嚇，繼則受軍事上之包圍與交通工業上之致命打擊。凡此種種波蘭違反但澤自由市憲法之行爲，均爲英國政府所詳悉，但均經英國政府藉口英國已授波蘭以絕無限制之全權，波蘭可以自由行事，而一律加以默認。德國政府，雖然深悲自國人民受波蘭方面百般蹂躪，百般非人道待遇之慘痛，但仍尙忍痛坐視旁觀，歷五月之久，於此期間，我德國方面對波蘭人民並未嘗施有一次類似行動之報復。

德國僅向波蘭加以警告，謂此種行動勢將不能長期忍受，並更謂設德國此等居住波蘭境內之人民仍陷於無援無助之情況中時，則德國將決定，毅然施其自行拯救該人民等之方策。凡此種種事實，均爲英國政府之所至爲詳悉。在英國政府，決爲輕易之舉，以其巨大勢力，向華沙當局加以警告，使其對波蘭境內之德國人民行正義人道之處理，並禁止其現在之暴虐恐怖行爲，英國政府之行動，並未出於此途，而反恆以對波蘭負有無論如何，均須予以援助之義務爲口實，不問波蘭之行動如何，而亦並不加以攔阻，是以英國政府之此種行徑無異實際鼓舞波蘭政府，使之在其暴亂違法，而危及歐洲和平之行動中繼續進行。英國政府根據此種助桀爲暴之精神，對莫索里尼終可拯救歐洲和平之提案，加以拒絕，至德國政府雖已明白表示，願接受莫氏之提案，且雖已向此方針進行，而英國政府則毫不顧及，因是各民族間現在與將來所不能不受之不幸及痛苦，其責任應由英國政府完全負之。

當在欲求和平解決，與締結平和協定之種種嘗試，均因受英國祖護蒙蔽之波蘭政府之頑迷強硬，根本不欲妥協之態度，終不能得以實現之後，以及當在自數月以來，德國東境業已形成如內亂式之狀態，漸漸經波蘭公開對於德國國境加緊侵襲，而英國政府對之迄未有絲毫責難之後，德國政府方下決心，對此長期延續，而爲一強大國家所絕不能容忍，始則擾亂德國外部之安寧，繼則亦竟危及德國內部之和平之舉動，予以斷然之處置，而其處置之方策，當然不能出乎於各民主國實際上均皆怠忽不理一切其它修正凡爾塞條約之可能之後，與德國民族所殘留最末後之扞衛德國安寧，德國安全，以及德國榮譽之方策。因此波蘭人末後危及我德國邊境之攻擊，我德人已予以同樣之答覆矣。德國政府雅不願因英國某項目的或某項條約義務，而竟容忍類似我人在立於大英帝國保護下之巴勒斯坦那 (Palestina) 地方所見有之狀態，亦竟出現於我德國之東部邊地之上。而德國國民更絕不能容忍波蘭之虐待。

因是德國政府對於一切用哀的美敦書式之要求，以壓迫德國之嘗試，悉行加以拒絕，絕不將其爲扞衛國家而出發之軍隊，重行召回，以便重新忍受舊日之騷擾，及非法之行動等。至英方對我德國將以干戈相見之威嚇，倘德國拒絕此項要求時，此則與多年以來英國多數政治家所宣示之政見，完全相符合，久已爲我德人之所稔悉，不足以爲異也。德國政府及德國人民曾向英國人民作無量次數之保證，極願與英國處於協調與至爲親睦之友好地步。但英國政府對德國此種提議兩國親善友好之舉，迄今非惟時加拒絕，茲且更以公開戰爭之威嚇施以返答，此其罪戾不在德國國民及其政府，而終仍在英國內閣與英國數年來諄諄以破壞及滅絕德國爲主張者之輩。德國國民及其政府，絕不似大不列顛之蓄有稱霸世界，統治世界之意圖，但對保衛其自己之自由，其自己之主權，而尤要者，則爲對保護其自己之生命，却具有堅決之意志。經斬·賀爾 (King Hall) 先生奉英國政府之

命令，向吾人所見告英方此次尙欲較凡爾賽條約愈益加甚的以毀滅德國之意向，我德人敬謹領教，因是所有英國之一切進攻行動，吾人亦將以同樣之軍器，同樣之方式予以還擊。

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九月三日於柏林。

附註：此備忘錄，曾經德國外交部長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另行錄出一份，遞交法國大使。

附件二十六

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午十二時二十分法大使遞交德外交部長之照會

（原文係法文，此譯根據德文譯文）

大法蘭西共和國駐柏林大使高

照會事，本大使於九月一日二十二時曾經送達

貴部通牒一件，至九月三日午十二時止，迄未奉到

貴國政府之滿意答覆，因是本大使刻奉本國政府之命令，特向閣下通告下列之聲明：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認爲係其責任之所在，最末後一次力促德國政府明瞭，目下所負責任之重大，以及前途安危所繫，如何深巨，至德國須負此項重任之故，即在德國政府以不宣戰之方式，而開啓對波蘭之戰爭，且並未依照法蘭西共和國及大英帝國政府之提案，而停止其對波蘭之任何侵襲行動，亦並未宣言，願將其已出發軍隊自波蘭境內立行撤

退等等。

因是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茲特向

貴國政府奉告，法國政府現已被迫，而不得不自本日，即自九月三日，十七時起，法國履行其對波蘭所簽訂之條約義務，至該項條約義務，係

貴國政府之所悉知，茲不贅述。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德意志國外交部長李賓特羅甫

署名：高龍德(Coulondre)

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九月三日於柏林。

